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90期（民國104年12月），95-14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荒政中的政治生態：以西蘭會議前後的甘肅應急救災為中心（1960.10-1961.3）*

劉彥文**

摘　要

目前對於1959年至1961年中國大饑荒的研究較少涉及政府對災難如何因應，及其在結束災難中所扮演的角色，特別是中央政府在獲悉、承認地方災情後第一時間的應急反應；本文以甘肅省為個案就此問題展開討論。在甘肅，1960年12月召開的西蘭會議前後半年，是中央、西北局和省、地、縣各級政府機構應對這場社會危機的關鍵時期，其間採取的措施在顯著地遏制了更為嚴重的後果。各級政府機構強有力的介入，使救災成為極其有效的集體行為，集中展現應急救災中的政治生態，使中共在面臨這場嚴重社會危機時，仍舊能夠自我「糾錯」以維繫政權的平穩過渡。

關鍵詞：甘肅省、西蘭會議、大躍進、大饑荒

* 本文初稿曾於2013年12月在華東師範大學主辦的「20世紀中國革命的再闡釋」學術工作坊發表，得到許紀霖、李里峰等學者的寶貴意見；2014年9月投稿，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審慎的修訂意見，多有啓發；編輯耐心細緻的文字注釋修正工作亦對本文至關重要，謹在此一併致謝。文章仍存在的問題，由作者自負。
收稿日期：2014年9月9日，通過刊登日期：2015年7月17日。

** 華東師範大學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青年研究員

一、引　言

1959 年至 1961 年的中國大饑荒研究長期以來吸引著學術界的關注，由此也誕生了不少作品。一些建立在大量一手檔案資料基礎上的研究成果，既有全景式的描述，如《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毛澤東的大饑荒：1958-1962 年的中國浩劫史》（*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62*）；[1]也有個案研究，如《麥苗青菜花黃——大饑荒川西紀事》、《信陽事件》[2]等，基本釐清了這場災難的原因、經過、結果及影響，但較少涉及政府對災難如何因應及其在結束災難中所扮演的角色。馮筱才以上海爲例討論了整個饑荒時期城市的緊張及應對。[3]但實質上的「農村饑荒」[4]與「政治影響度」極高的上海糧食危機並不一樣，對政府的挑戰及其應對措施和政府運作方式也不盡相同。周飛舟利用分省資料討論省級政府對災荒的反應和救助，認爲省級政府應對災荒時期雖增大了返銷糧，但由於調糧的高昂成本和政治壓力的存在未向中央求助；說明省級政府對救荒不及時和救荒能力低下，是導致饑荒及其差異的主要原因。[5]但該文最終落腳點在於考察饑荒成因而非應對。

此外，還有些論著涉及饑荒結束，如范子英等人注意到大饑荒在 1962 年結束不是由於糧食產量、醫療水準和分配體制的變化，是「公共食堂、達爾文

1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8）；馮客（Frank Dikötter），*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62*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0).

2　東夫，《麥苗青菜花黃——大饑荒川西紀事》（九龍：田園書屋，2008）；喬培華《信陽事件》（香港：開放出版社，2009）。

3　馮筱才，〈保衛「社會主義建設的命根子」：1959-1961 年上海的糧食緊張及應對〉，收入王奇生主編，《新史學．第七卷．20 世紀中國革命的再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223-253。

4　辛逸、葛玲，〈三年困難時期城鄉饑荒差異的糧食政策分析〉，《中共黨史研究》，2008 年第 3 期，頁 83-89。

5　周飛舟，〈「三年自然災害」時期我國省級政府對災荒的反應和救助研究〉，《社會學研究》，2003 年第 2 期，頁 54-64。「返銷糧」是指在「統購統銷」制度下的人民公社時期，國家向農村缺糧地區當年返銷給農業生產經營單位的糧食，是政府對農民口糧補劑的一種糧食政策。

現象和政策慣性扮演了重要的角色」。[6]文貫中、劉愿更強調「公共食堂退出權」在饑荒開始及結束中的關鍵作用。[7]戴瑞福（Ralph A. Thaxton, Jr.）認爲農村饑荒的終止並非廣義上的「行政干預」（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而是緣於農民自己的消極抵抗方式──「吃青」。[8]總體上看，這些論著多爲有關饑荒的長時段考察，在大饑荒中「生存」下來的人總有自己的應對方式。[9]

然而，至少涉及千萬人以上非正常死亡的持續性饑荒，是一個國家行爲，其產生有深刻的制度背景，而結束也繫於同一套制度。已有研究較少論及到政府──特別是中央政府──在得知地方出現嚴重災荒後第一時間的應對，而這些應對措施正是制止饑荒持續災難性蔓延的關鍵因素。

大饑荒被毛澤東和中央發現、承認並介入處理，是一個漸進的過程。[10]1960年 10 月中共中央開始具體瞭解甘肅災情。隨著災情的逐步暴露，1960 年 12月 2 日至 5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第六次會議（擴大）在蘭州召開，簡稱西蘭會議；揭露了甘肅饑荒的事實，自此開始由中央政府主導全面救災。儘管 1961 年對甘肅而言仍舊是一個饑餓的年分，但「死亡率有較大的遏制」。[11]單 1960 年12 月調入甘肅糧食 4,953 萬斤、截至次年 3 月 6 日又調糧 18,681 萬斤的舉措，[12]即以彰顯中央政府在救災中的重要作用。資料也顯示，「到 1961 年 3 月上旬，全省大部份地區人口外流、疾病和死亡現象就大大減少了，有些地方已經完全

6 范子英、孟令傑、石慧，〈爲何 1959-1961 年大饑荒終結於 1962 年〉，《經濟學（季刊）》，卷 8 期 1（2008 年 10 月），頁 289-306。

7 文貫中、劉愿，〈從退堂權的失而復得看「大躍進」饑荒的成因和教訓〉，《經濟學（季刊）》，卷 9 期 3（2010 年 4 月），頁 1083-1118。

8 Ralph A. Thaxton, Jr., “How the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Ended in Rural China: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versus Peasant Resistance,”in Kimberley Ens Manning and Felix Wemheuer, eds., *Eating Bitternes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nd Famine*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pp. 251-271.

9 如陳意新，〈困難時期安徽農民的生存問題〉，《二十一世紀》，總期 72（2002 年 8 月），頁 49。

10 楊奎松，〈毛澤東是如何發現大饑荒的？〉，《江淮文史》，2014 年第 3 期，頁 4-29。

11 《甘肅六十年代大饑荒考證》，蘭州文史資料第 20 輯，（蘭州：蘭州市文史資料和學習委員會，2001），頁 8。

12 〈省委關於請在三月份內增加調進糧食問題向糧食部黨組和西北局的報告〉，1961 年 3 月 8 日，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20 世紀 60 年代甘肅國民經濟的調整（一）》，（蘭州：內部資料，2009），頁 210。

制止了」。[13]

西蘭會議前後的幾個月，饑餓隨時吞噬人命，是中央、西北局及甘肅省各級政府應對饑荒的關鍵時期，此間所採取的措施顯著地遏制了更爲嚴重後果的出現。集權體制是這場災難的重要原因之一；[14]但它同時也是制止更嚴重災難發生的關鍵，各級政府機構強有力的介入使救災成爲極其有效的集體行爲。

在應急解決甘肅災荒的關鍵時期，中共的常規政治官僚制度[15]和應急政治舉措同時發生作用。代表中央和毛澤東的工作組、慰問團，從省到生產隊的各級黨委，以及各個機關、團體、部隊、學校都立足本位，做出不同應對，展現特殊時期的中共政治生態。本文試圖回答以下問題：中共的制度爲何及如何具有如此強大的生命力和韌性，以至於在它面對這場嚴重災難時仍舊可以自我「糾錯」？是怎樣的制度或管控技術支撐中共成功應對這場社會危機？本文探究這種合理性存在的原因。

本文主要分爲五個部份。首先描述西蘭會議前後甘肅的社會治安狀況，各地四起的騷亂異動和彌漫全省的謠言與恐懼，對時局提出巨大挑戰；其次，代表毛澤東和中共中央的工作組、慰問團，強烈地左右救災走向，他們的行爲在給普通農民以莫大精神慰藉的同時，也將造成饑荒的原因指向農村基層幹部；第三，中共的常規政治官僚制度的實踐者——省、地、市（縣）、公社、大隊等各級別黨委的反饋，是中央政策得以實施的制度保障。中央強有力的介入使

13 〈中共甘肅省委關於兩年來貫徹執行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若干問題的檢查報告〉，1962 年 12 月 3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中共甘肅省委辦公廳檔案》（下略爲《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328。但各地基本結束饑荒的時間不一，有的地方到 1962 年才完全終止人口非正常死亡。本文將研究時段終止爲 1961 年 3 月，是考慮文章的主題爲考察在「應急救災」中的政府政治行爲，並非因爲此時饑荒已經結束。

14 楊濤，〈探討大饑荒的成因：集權、計劃失誤與政治行爲的影響〉，《經濟學（季刊）》，卷 9 期 3（2010 年 4 月），頁 1143。

15 政治官僚制度是指「政治家與行政服務人員之間沒有明顯界限，所有的政治家同時也是官僚主義者，官僚主義者不能被寄望於政治中立，即使他們不是共產黨員，他們也被希望獻身於共產主義事業或某些特殊事業。在西方國家，有的高層官員同時既是官員也是政治家，但是在中國，政治與行政服務是混合在一起並貫穿於從上到下的所有官僚體系之中」。Ezra F. Vogel, “Political Bureaucracy: Communist China ,”in Lenard J. Cohen and Jane P. Shapiro, eds., *Communist System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 Y.: Anchor Press, 1974), pp. 160-161.

救災成爲有效的各級政府集體行爲，但同時又極不徹底；第四，統一思想的現實要求，使救災首先表現爲一場對甘肅省委第一書記張仲良的「批判運動」，各個機關、團體、部隊、學校的反饋表明他們既追隨上級，又對上級政策進行挪用變通以適應自身需求；結論部份指出，落實不同歸罪對象的「替罪羊」機制，是中共得以不斷自我「糾錯」渡過執政危機的原因所在。

二、西蘭會議前後的甘肅社會治安狀況

西蘭會議揭發材料顯示，甘肅的缺糧「從 1957 年就開始了，而且一年比一年嚴重」。特別是 1960 年春天開始，張掖、定西有些縣發生不同程度的人口外流狀況，國務院和省委都派出工作組檢查，但總處理方針是將問題歸結爲「階級鬥爭不徹底」、「反壞分子篡奪領導權」。[16]在《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毛澤東的大饑荒：1958-1962 年的中國浩劫史》等書中已對災情有出色的描述，[17]不再贅述。本文僅從社會治安的角度來看這幾個月的狀況，表明當時甘肅基層社會已處在危機四伏的動盪之中。

搶劫、盜竊事件不斷發生，甚至基層幹部帶頭進行有組織的搶劫，地點從交通要道、火車站發展至糧倉、國庫。高臺縣定化公社從 1960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發生搶糧事件 5 次；龍迭縣巴藏公社生產隊共 1,180 人，其中偷盜糧食的就有 308 人。[18]環縣 39 個國庫，「從〔1960 年〕11 月 20 日到 12 月 10 日僅 20 天內，就有 14 個倉庫，被盜 37 次，失盜糧食 4,112 斤。12 月 16 日蘭州調糧車停在木鉢街上吃飯時，當即被盜去糧食 2 袋〔約 400 斤〕。同時偷殺羊隻，偷雞、砍伐樹木的現象亦很嚴重」。[19]1960 年 12 月 23 日，山丹縣城關公社有

---

16 參見〈省委批發各地傳達貫徹省委第五次常委會議精神的報告〉附天水、平涼、張掖、甘南、蘭州、定西、臨夏等各地的報告（1960 年 9 月），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584。

17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頁 108-227；馮客（Frank Dikötter），*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62*, pp. 320-323.

18 〈省委常委第 19 次會議討論關於糧食徵購和生活安排問題彙報提綱〉，1960 年 11 月 18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593。

19 〈關於環縣當前生活安排情況和幾個問題的報告〉，1960 年 12 月 2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

八、九百人搶去公社糧食三萬多斤、肉五千多斤等；到 24 日已有一千多人參與，並不聽幹部勸阻且打罵幹部。[20]12 月 25 日安西縣五愛公社新溝生產隊的某小隊長帶領二、三十名群眾兩次搶劫運糧車。[21]據不完全統計，從 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7 日，蘭州局各站運輸物資被盜事件共發生 179 起，其中搶盜糧食 122 起。[22]武威車站在 1961 年 1 月 19、20 日搶糧的群眾由幾千人增加到一萬多。[23]張掖市平安堡糧站被二千多人從 1961 年 1 月 20 日晚 11 時至次日晨 8 時搶去糧食十六萬五千多斤，群眾被打死 1 人。[24]

與災民鋌而走險偷搶糧食相應的是各類刑事案件亦層出不窮。1960 年 11 月隴西縣發生刑事案件 31 起，較 10 月份上升 291.6%，12 月 20 天內即發生刑事案件 23 起。[25]高臺縣「11 月份發生大小案件 396 起，比 10 月增加 29.4 倍」，「12 月上半月發生大小案件 10 起」，16 日至 26 日又「發生大小案件 38 起」。[26]鎮原縣 12 月 20 日的以「救國起義爲民無極軍第一師」命名的「反革命叛亂事件」，招致部隊鎮壓，涉及三百餘人，不過是以「爲了吃飽肚子，起來進行鬥爭」爲口號動員而起。[27]臨夏地區 1961 年「元月以來共發生搶劫案 61 起。元月 16 日至 21 日在臨夏、和政、東鄉等地，連續發生割電話線、

省委辦檔》，檔號 91-9-117。

20 〈省公安廳關於山丹縣發生大規模搶劫事件的情況報告〉，1961 年 1 月 2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215。

21 〈張掖地委彙報關於目前傳達西北局會議精神的情況〉，1960 年 12 月 27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6。

22 西北局甘肅工作組辦公室編，〈情況反映第 20 期．蘭州局各站運輸物資被盜被搶的情況〉，1961 年 1 月 2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23 〈情況反映第 20 期．武威車站群眾搶糧的情況〉，1961 年 1 月 2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24 〈情況反映第 23 期．省公安廳關於群眾性搶劫事件的報告〉，1961 年 1 月 27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25 〈情況反映第 12 期．隴西縣情況調查〉，1961 年 1 月 15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26 〈王榮卿同志關於高臺縣貫徹西北局蘭州會議以來主要情況彙報〉，1961 年 1 月 2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98。

27 甘肅省慶陽地區志編纂委員會編，《慶陽地區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卷 1，頁 159。

砍電杆等案件」。[28]天水市北道車站「元月以來發生的 162 起偷盜案中，偷盜百貨的即有 108 起」。[29]還有些兇殺案件只因搶糧食，玉門市就發生好幾起。[30]

各種謠言也在此時滿天飛，恐懼彌漫在整個社會。酒泉市東壩公社出現了「國民黨萬歲」、「國民黨占了很多地方，一個老百姓發一斤糧」等標語；[31]臨夏市出現「美國把蘇聯打敗了」、「彭德懷帶著 20 萬軍隊從甘南回來了」、「上海投降了，紅旗上插了白旗，馬步芳從青海出來了」等說法；[32]蘭州市流傳著「張仲良犯了錯誤，調到北京去了」、「中央派人來檢查，把甘肅的負責人，都抓了起來了」等說法；[33]還有人說：「毛主席來甘肅私查暗訪，穿的農民衣服，還到那個縣上去了，有個公安部長保護」，體育學院某學生說：「毛主席在 12 月 6 日坐著直升機到蘭州了，拿著望遠鏡看了蘭州的情況，看了群眾的排隊情況，還有群眾的打架等」等等。[34]這些謠言既是恐懼又飽含期待，基本可歸爲兩類，一類是對曾經的統治者國民黨和馬步芳的期待，一類寄望於中央和毛澤東。

針對愈演愈烈的社會動盪，西北局和甘肅省委也採取了不少措施，如盡力安排城鄉居民生活來穩定民心以維持正常社會秩序，組織工作組勸阻幹群搶東西，加強鐵路沿線的巡邏和治安，逮捕少數帶頭搶奪物資的「反壞分子」，加

28 〈西北各省、區赴甘肅災區慰問團寧夏分團工作情況的報告〉，1961 年 1 月 2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898。

29 〈甘肅省委天水工作組、天水地委關於保衛鐵路運輸安全工作的報告〉，1961 年 1 月 23 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資料庫（1958-1962）VCD》（香港：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13）。

30 〈關於玉門的情況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1960 年 1 月 2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17。

31 〈新疆慰問團關於元月 21 日至 24 日工作簡報〉（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1961 年 1 月 25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897。

32 〈西北各省、區赴甘肅災區慰問團寧夏分團工作情況的報告〉，1961 年 1 月 2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898。

33 中共甘肅省商業廳委員會編，〈學習省委常委擴大會貫徹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情況反映第 9 期〉，1961 年 1 月 16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62。

34 〈學習省委常委擴大會貫徹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情況反映第 14 期〉，1961 年 1 月 20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62。

強對鐵路沿線職工和群眾的教育，組織部隊、民警、民兵加強守衛工作等。[35] 甚至對軍區作了布置，以「準備應付可能發生的暴亂」。[36]

上述混亂局面不斷地向中共的應急處理機制提出挑戰，與 1959 年、1960 年不同的是此時中央已經獲悉並介入解決甘肅問題。

三、意識形態的力量：毛澤東和中共中央的工作組與慰問團

在此一階段，中共中央接連派出工作組與性質類似的慰問團，是因爲常規官僚體系難以應付中央所逐步瞭解的甘肅災情，只能通過賦予他們象徵性資源來更高效地解決難題。這種象徵性表現在工作組與慰問團是毛澤東和中共中央的化身，代表著形而上的「共產黨」。他們傳達來自毛和中央的問候，將自然正確的「中國共產黨」與具體政策的錯誤執行者「地方黨員」區分開來，將造成目前困難局面的原因指向基層幹部，既抒發了災民的怨氣，也維護了毛和中央的權威。

（一）工作組介入甘肅救災的簡單過程

在這有限的幾個月中，工作組介入甘肅災情計有四次。第一次是 1960 年 10 月，在西北局成立之時；第二次是 1960 年 11 月，以中共中央監察委員會副主任錢瑛爲首的工作組赴張掖地區；第三次是 1960 年 12 月 8 日、9 日始，來自中央、西北局和甘肅省委常委級幹部分赴重災區調查；第四次是 1961 年 1 月，主要來自甘肅省級機關 80%以上的幹部和中央、西北局以及專、縣共 18,000 多名幹部，以工作組的形式直接參與各地救災，同時還有來自西北其他四個省份新疆、寧夏、青海、陝西的 150 多名幹部、醫務人員等組成的慰問團

35 〈情況反映第 20 期．省委決定採取六項緊急措施制止車站附近群眾聚夥搶劫糧食和其他物資〉，1961 年 1 月 2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36 〈甘肅省委關於天水專區嚴重問題的報告〉，1961 年 1 月 21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98。

共赴重災區。

1960 年 9 月，中共中央正式決定成立六個中央局，劉瀾濤爲西北局第一書記。在西北局籌辦期間，「曾先後派人到甘肅河西等地調研，了解到甘肅面臨的糧食危機，隨即向黨中央和西北局作了匯報。毛澤東指示，甘肅的問題，西北局要早日解決」。[37]這是此一時段中央通過工作組的方式瞭解甘肅災情的開始。

1960 年 11 月，以錢瑛爲首的工作組（其他主要成員還有公安部副部長王昭、中央組織部副部長李步新等）到了甘肅張掖地區，最初目的是爲調查〈中共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簡稱〈十二條〉）的貫徹情況。[38]〈十二條〉的核心問題是要求各地堅決糾正一平二調的「共產風」、「放手發動群眾，普遍展開一個整風整社的群眾運動」。[39]這一方針與當時毛澤東對糧食出現問題的原因是「共產風」的看法有關。[40]工作組非常負責，「採取一竿子插到底的工作方法，在當地沒準備的情況下，直接深入到公社、大隊、小隊」，[41]因此瞭解到更爲眞實的災情。11 月 23 日，錢瑛向劉瀾濤發電報稱：「張掖專區問題比較嚴重，張掖市農村群眾口糧大部份每人每天吃 4 兩，小部份只吃二、三兩」，「社會秩序相當混亂，連續發生了搶糧、劫路和兇殺事件」。[42]工作組的此番經歷與報告對後來西蘭會議所制定的「十二月份重點搶救人命」的方針有直接促進作用，工作組成員都參加了會議。

第三次工作組是西蘭會議之後的 12 月 8、9 日，在西北局和省委安排下，來自中央、西北局和甘肅省委常委級幹部分 4 個工作組赴重災區張掖、天水、

37 李榮珍，〈具有重要歷史意義的西北局蘭州會議〉，《發展》，2013 年第 1 期，頁 60；《汪峰傳》編輯委員會編，《汪峰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頁 434。

38 劉克境、王鈞、李捷編寫，《錢瑛傳》（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4），頁 100。

3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冊 13，頁 673-674。「一平二調」是平均主義和無償調撥的簡稱。「一平」是指在人民公社範圍內把貧富拉平，搞平均主義；「二調」是指對生產隊的生產資料、勞動力、產品以及其他財產無代價地上調。

40 楊奎松，〈毛澤東是如何發現大饑荒的？〉，《江淮文史》，2014 年第 3 期，頁 25。

41 劉克境、王鈞、李捷編寫，《錢瑛傳》，頁 100。

42 轉引自《汪峰傳》編輯委員會編，《汪峰傳》，頁 437。

定西、臨夏等地調查。[43]他們因與災民面對面瞭解到更爲眞實的災情，也瞭解到地方上某些幹部對西蘭會議「搶救人命」方針的推諉與不重視。這種局面的出現，一是由於工作組作爲一支外來力量，不管他們披著多麼強大的合法外衣，在不瞭解情況的最開始，總會遭遇地方社會的慣性阻力；另一方面，西蘭會議是在非常小的範圍內召開的，儘管很快做了傳達，但「搶救人命」是一個抽象意義的方針，地方幹部並不能就此判斷此次救災是否依舊是諸如「反瞞產私分」之類的解決方法。因此，西北局和省委不得不在 12 月底調整賑災方針，將造成目前困難局面的原因歸結爲「是張仲良同志的嚴重錯誤造成了全省的災禍」，並號召全黨「必須徹底揭發和批判張仲良同志的嚴重錯誤」，[44]以此來打開賑災局面。

第四次是 1961 年 1 月，甘肅省級機關 80%以上的幹部以及中央和西北局五百多名幹部共同組成約一萬八千餘人的工作組，主要去張掖、定西、天水、甘南、臨夏、平涼、蘭州市、白銀市等八個地區展開救災工作。他們「出發前學習了河南信陽專區生產救災的經驗，反復地研究了下鄉工作的方法」。[45]而所謂「信陽經驗」即是，信陽地區出現大批餓死人現象是由於鄉村地區充滿了基層幹部令人髮指的違法亂紀行爲，毛澤東稱這「是打著共產黨的招牌的國民黨實行階級報復」。河南省委在信陽地區展開「清查漏網地富和國民黨的殘渣餘孽」的活動和「民主革命補課」運動，「對生產隊以上幹部分別採取整風、

43　具體分配：汪峰、王甫、王秉祥、孫潤華去張掖；李步新、張鵬圖、阮迪民去定西；錢瑛、陳曾固、李培福去天水；王昭、蒙定軍去臨夏。〈給西北局的第三次彙報提綱〉，1960 年 12 月 12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721。在這之前，1960 年 12 月 3 日，省委發出〈甘肅省委關於安排人民生活的緊急指示〉，派阮迪民、萬良才分別到定西、張掖安排生活。但最遲到 12 月 23 日，阮迪民、萬良才被認爲是張仲良的小集團成員，也遭到批判。〈王林同志傳達中共中央西北局書記處會議對甘肅問題的指示（紀錄稿）〉，1960 年 12 月 23 日。遲至 12 月 29 日，張仲良被認爲犯了嚴重錯誤，隨後被公開批判。〈甘肅省委常委擴大會議關於進一步貫徹西北局會議精神的決定〉，1960 年 12 月 2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98。

44　〈情況反映第 5 期·省級機關和蘭州市已開始傳達〉，1961 年 1 月 8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45　〈情況反映第 1 期·工作組已分赴各地〉，1961 年 1 月 5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集訓、特訓的方法進行整頓清理」。1961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將信陽的做法轉批全國推廣。[46]對這一「經驗」的強調，表明工作組的工作目標之一是將造成目前嚴重困難局面的原因指向基層幹部，使積蓄太多民怨的基層幹部承受雙重壓力。工作組下鄉後對基層幹部的所作所爲，與上述「信陽經驗」中的做法有過之而無不及。

工作組被明確賦予極大權力，「有權處理一切重大問題；有權越級向上級黨委反映情況；有權參加各級黨委的各種會議或主持、召開各種會議」。[47]工作組下基層後，被反復強調「要說明是中央、毛主席派人檢查，揭發和糾正甘肅省委張仲良同志的嚴重錯誤」，「要說明張仲良同志違背中央、毛主席的方針政策，犯了嚴重錯誤」。[48]在上級支持下，工作組與同時派出的慰問團一起，有效承擔起救災任務。他們帶來中央和毛澤東的問候，給予普通災民精神安慰。

同時除甘肅之外，在中央和西北局安排下，1961 年 1 月還有陝、寧、青、疆西北四省以各自省分命名，由 158 名各階層幹部組成的慰問團。西北局明確表示，慰問團就是工作組，派慰問團「目的在於通過慰問活動，向甘肅災區人民傳達黨中央和毛主席對災區人民的關懷，表示西北局和各省、區對甘肅的熱情支持，以鼓勵甘肅災區人民戰勝嚴重災荒的勇氣和信心」。[49]顯然，慰問團的派出也是爲了表達政治訴求。

除了中央、西北局、省派出工作組之外，各地區、市（縣）、公社、大隊也向下轄地區派出大量工作組。天水地區在 1961 年上半年派出三千多名幹部、醫務人員擔當工作組，參與地方救災。[50]鎮原縣是年也抽調 4,173 名縣、

46 林蘊暉，〈震驚全國的「信陽事件」〉，《國史札記 · 事件篇》（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8），頁 238-242。

47 〈甘肅省委常委擴大會議關於進一步貫徹西北局會議精神的決定〉，1960 年 12 月 2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98。

48 〈省委轉發「王榮卿同志關於高臺縣貫徹西北局蘭州會議以來主要情況彙報」〉，1961 年 1 月 8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98。

49 〈關於組織西北各省、區赴甘肅災區慰問團的報告〉，1961 年 1 月 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896。

50 〈陳平、賈長明、薛浩平、董邦四同志聯合發言〉，1964 年 8 月，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331。

社、隊幹部，組成 348 個工作組；縣、社的金融、商業、醫療等單位，抽調 810 名職工與醫務人員，組成 54 個慰問組，攜帶錢、布、棉花、藥品等登門慰問。[51]這一種上行下效的做法，是中共常見的工作方法。

（二）工作組和慰問團的作用：陳情與宣傳教化

這幾次工作組，都對甘肅地方黨政機關如何展開賑災工作產生實質作用，在某種程度上決定著賑災方向。工作組政績因與當地狀況好壞無直接關係，使得他們更傾向於實事求是展開工作，特別在饑餓隨時吞噬人命的狀態下。在「對上負責」的官僚制度下，許多基層幹部迫於各色政治壓力，對當地饑荒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52]工作組這一非常規政治舉措彌補常規官僚制度的弊端，他們不需要對當地黨委負責任，直接向中共中央負責。這裡特別強調此一時期的慰問團，雖與工作組類似，但所承擔的意識形態宣傳教化味道更爲濃烈。一方面是爲表達黨中央和毛澤東的關懷，另一方面是爲顯示西北地區各界民眾與災民「團結一致、共同抗災」、「同甘共苦」，蘊含重大政治意義。慰問團的所作所爲，更鮮明地表達了中央派出工作組和慰問團的意識形態宣傳目的。

「西北各省區赴甘肅災區慰問團」總團下設 4 個分團：陝西分團 56 人，寧夏、青海分團各 30 人，新疆分團 26 人，西北局 16 人（4 人參加總團辦公室，其餘編入各分團），共計 158 人。從級別上看，「科處以上幹部 41 名，一般幹部 66 名，醫務人員 51 名」；從政治面貌上看，「黨員 125 名〔內預備黨員 4〕，共青團員 23 名，群眾 9 名，農工民主黨 1 名〔醫生〕」。[53]這些成員「都是經過慎重挑選，立場堅定，思想好，身體好的同志〔新疆全部爲漢族同志〕，並且配備了相當數量的骨幹」。[54]黨團員骨幹占 90%以上，表明中共對代表自身形

---

51 鎮原縣誌編輯委員會編，《鎮原縣誌：約公元前十一世紀至公元一九八五年》，（鎮原：內部資料，1987，頁 268。

52 楊濤，〈探討大饑荒的成因：集權、計劃失誤與政治行爲的影響〉，《經濟學（季刊）》，卷 9 期 3，頁 1143。

53 〈關於西北各省區赴甘肅災區慰問團工作情況報告〉，1961 年 1 月 1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897。

54 〈關於組織西北各省、區赴甘肅災區慰問團的報告〉，1961 年 1 月 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

象的工作組成員階級成分純正的追求，黨認爲這些人是最可信賴的依靠對象。

1961 年 1 月 6 日慰問團到達蘭州，經 4 天整訓，「認識了甘肅的根子在於張仲良同志幾年來違背黨中央的方針、政策，推行與中央相對抗的錯誤路線造成」災難原因之後，慰問團向天水、定西、張掖、臨夏 4 個重災區進行慰問。[55]整訓是爲了統一思想，是爲了讓這些人在上級要求的範圍內展開工作。他們被挑選出來代表黨中央和毛澤東赴基層慰問，對個人來說是一個重要的政治資歷，也是黨教育並培養幹部的一種慣用手段。因此，統一思想環節顯得尤爲重要。

由於當地災情程度並不對慰問團政績產生直接影響，慰問團往往傾向於將瞭解到的實際情況如實上報。甚而言之，災情陳述愈嚴重，慰問團愈能得到重視。高臺縣委報告全縣時有病人一萬二千多人，而慰問團則在調查中發現還有三分之二的病人未統計在內且疾病趨勢仍在大大發展。[56]慰問團此時所產生的作用，更在於揭弊。

當然慰問團也會出面解決一些實際問題，如將隨身攜帶的藥物等分發給群眾，或者建議當地黨委立即解決某些已發現的問題。慰問團的醫務人員攜帶了「必要的藥品和醫療器械」，能夠救助隨時走向死亡的大量浮腫病人。且他們代表著毛和中共中央，這種權威性使其容易贏得普通老百姓的信任。一個普通社員的順口溜：「公社組織檢查團，社員沒有發言權，縣上組織檢查團，書記當了通訊員，省上組織檢查團，吃了一頓稠米飯，中央來了慰問團，社員的苦處說不完」，[57]表達老百姓對來自中央的慰問團的認同感。通過慰問團與工作組，普通老百姓彷彿得以親手觸摸國家的龐大軀體，與他們一道批判曾蹂躪其

省委辦檔》，檔號 91-4-896。

55 〈情況反映第 7 期 · 甘肅災區慰問團工作情況簡報〉，1961 年 1 月 10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56 〈情況反映第 16 期 · 慰問團工作情況〉，1961 年 1 月 1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57 〈慰問團新疆分團的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1961 年 2 月 13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897。

上的基層幹部，感受毛澤東為給他們送來的溫暖。因此有理由認為，這種政治舉措所產生的作用，比自上而下的抽象宣傳灌輸要有效得多。

然而無論是工作組還是慰問團，畢竟都是臨時性的。慰問團的工作基本到是年除夕前大約一個多月就結束，而工作組畢竟不能代替原有黨委。也正是由於這種臨時性，某些基層幹部對他們報以應付態度，因此工作組即使採取了某些措施也很難持續貫徹下去。天祝縣土門公社永豐大隊某小隊食堂管理員聽說工作組要來視察，便將病人集中一起教導「如果工作組來檢查，你們就說：肉也吃著哩，麵條也吃著哩。工作組就像白雨、冷子一樣，一陣子就過去了，說話的時候要注意」。[58]還有工作組採取的措施，很快被地方官員置換的情況出現。在工作組支持的群眾大會上，臨夏新集公社有 161 名壞幹部被撤職、47 名犯各種錯誤的幹部落選，工作組走後不久，便有 21 人被公社、大隊先後復職和調動安排工作。[59]儘管所謂「壞幹部」和「犯各種錯誤的幹部」的評價標準有待進一步查證，工作組的判斷與做法未必完全正確，但這則材料至少表明地方政府對工作組的舉措並不完全接受。

慰問團的臨時性也使其工作更像是「走馬觀花」；新疆慰問分團共由 31 人組成，分為 4 個小組，從 1961 年 1 月 12 日起到 2 月 13 日，共慰問了張掖專區的高臺、酒泉、玉門、安西、敦煌等五縣市的「8 個民族，40 個人民公社，102 個大隊，281 個小隊，34 個幼稚園，11 個敬老院，11 個國營農場，3 個工礦企業，100 個病院，7 個孤兒院，直接治療病人 3,596 名」，採用的方法是「點、面、線相結合」，「一路駐點細作，作到組組有點、團部有點，點設在問題嚴重的社隊，以點為主，照顧全面；另一組粗看、多轉，邊轉邊看邊宣傳。邊走邊訪邊解決問題」，「直接與群眾、病人見面，運用挨門逐戶地訪貧問苦、『找談』、『串連』和貧僱農、苦主和幹部座談會、群眾會相結合的方法進行慰問活動」，本來張掖專區的以上 5 個縣市和肅南縣共有「46 個公社、428 個生產隊，126,960

[58] 〈天祝縣最近工作情況簡報〉，1960 年 12 月 2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17。

[59] 〈轉發汪峰同志臨夏來電〉，1961 年 5 月 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98。

戶，898,267 人」，[60]粗略計算，慰問團所及的 40 個公社差不多有 80 萬人。以 4 個小組分計，每小組 8 人需慰問 20 萬人，每人在這一個月內平均需慰問 2.5 萬人，每天需接觸 833 人。如此大的工作量使慰問工作流於形式，很難解決實際問題，惟「宣教」爲首要目的。

最終，西北局對慰問團如是評價：他們「廣泛地傳達了黨中央、毛主席對甘肅災區人民的親切關懷，表達了各省、區黨政軍民幫助甘肅災區人民戰勝困難的共產主義熱情，幫助甘肅災區人民做了許多工作。同時，慰問團的同志也在慰問活動中受到了一次很好的教育」。[61]這一評價完全肯定慰問團和與此性質類似的工作組在賑災中的巨大作用，雖然實際措施的實現程度有待商榷，但就派慰問團和工作組的初衷是爲傳達來自中央和毛澤東的問候而言，目的達到了。這一面對危機所採取的非常規政治舉措，是中央對錯誤進行解釋並轉移釀災責任的有效途徑之一。

四、官僚體系內部的應對

儘管甘肅災情暴露和賑災展開與上述幾次派出工作組有很大關係，但工作組的臨時性使其並不能代替正規官僚體系。相反地從省到生產隊的各級幹部應對，才真正體現了中共官僚體制及其執行者在危機中如何進行自我「糾錯」，這種微妙而複雜的政治運作方式是中共政治生態的集中體現。

（一）西蘭會議前夕的中央與甘肅省

上文已提到在西蘭會議前夕的 1960 年 10、11 月，有兩輪工作組在甘肅河西地區展開調查，其結果在某種程度上促成此次會議的召開。1960 年 11 月前後，面對災情的一步步暴露，中央與甘肅省之間的微妙關係，能夠幫助我們理

60 〈慰問團新疆分團的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1961 年 2 月 13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897。

61 〈中共中央西北局轉發西北各省、區赴甘肅災區慰問團的報告〉，1961 年 3 月 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896。

解中共官僚制度運轉所存在的張力。

在 1960 年 10 月的中央工作會議上，毛澤東指示：「甘肅的問題，西北局要早日解決」。毛澤東此時所瞭解的甘肅問題究竟是什麼，需要剛剛成立的西北局用什麼方法去解決？這個時期，正是毛澤東發現全國糧食出現問題並「就推動『共產風』做自我批評」以整風帶動整社解決糧食問題的關節點。10 月 26 日甘肅省委第一書記張仲良在北京開會，將糾正「共產風」的中央精神電話通知甘肅省委。甘肅省委常委隨即做檢討，「要求省、地、縣三級，立即帶頭檢查『一平二調』現象，堅決停止，堅決檢查，堅決退還」。10 月 28 日甘肅省委將「中央緊急指示」[62]傳達到各地。[63]

1960 年 11 月 3 日中央先後發出〈中共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十二條〉）、〈中共中央關於貫徹執行「緊急指示信」的指示〉。以錢瑛爲首的工作組也在 11 月上旬赴甘肅張掖，調查〈十二條〉的貫徹情況。

11 月 6 日甘肅省委就貫徹〈十二條〉向中央做第一次彙報。從批示上看，中央對彙報非常滿意，轉發此報告時說：「甘肅的作法很好，一面在省裡開會，一面迅速傳達到群眾中去，使所有幹部和群眾都迅速知道。同時，又在重點社、隊進行典型試驗，查明事實，找出原因，堅決退賠，使黨的政策迅速兌現」，並指出「希望各地黨委考慮這一作法，如果適合你們的情況，就應當仿效」。[64]

與此同時，「大躍進」時期畝產千斤的「紅旗縣」——張掖地區山丹縣縣委書記劉逢皓「深入試點糾正『共產風』」、「徹底揭發糾正了一平二調現象」、

---

62 即〈中共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簡稱〈十二條〉的草稿。

63 〈甘肅省委關於貫徹中央緊急指示信的第一次報告〉，1960 年 11 月 6 日，甘肅省農業合作史編寫辦公室、甘肅省檔案館編（下略爲合作史編寫辦公室、省檔案館編），《甘肅省農業合作制重要文獻匯編》（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8），輯 1，頁 744-745。

64 〈中共中央批轉：甘肅省委關於貫徹中央緊急指示信的第一次報告〉，1960 年 11 月 12 日，合作史編寫辦公室、省檔案館編，《甘肅省農業合作制重要文獻匯編》，輯 1，頁 744。

「調動了群眾的積極性」、「掀起了生產高潮」等事蹟，[65]被上報中央，適時地迎合了甘肅省委的彙報。

11 月 7 日至 17 日甘肅省委在蘭州召開全省三級幹部會議，重點還是討論如何貫徹〈十二條〉，主要是「談思想、談政策」，並批判「共產風」、浮誇風、幹部特殊風、亂指揮生產風，[66]表明省委仍在極力追隨中央。但實際上省委也發現此時面臨巨大困境。11 月 18 日甘肅省委常委第 19 次會議上，省委承認「當前，糧食局勢人人關懷，問題嚴重。產量下降，入庫緩慢，要求減免；銷售增加；調運不靈；農村人民生活安排得不扎實」，要求「結合中央指示信 12 條，用 10-20 天的時間認眞安排農村人民生活」。[67]同時「根據各地災情並經與專、州、市多次聯繫」，將自然災害救濟款 410 萬元分給張掖專區 120 萬元、定西專區 100 萬元、天水專區 85 萬元、平涼專區 45 萬元、臨夏自治州 35 萬元、甘南自治州 10 萬元、蘭州市 15 萬元。[68]這些救濟款，對於當時瞭解到「每月平均只有 14.25 斤」、「有的現在就有斷炊之慮」[69]的嚴重災情來說無疑杯水車薪。但在省委常委會議上提出災情及應對，表明甘肅省委一方面認識到糧食緊張狀況，採取了一些救濟措施；另一方面，「對上負責」的官僚制度又使得省委希望在不改變現有政治格局與執行中央政策的情況下，盡速解決糧食問題。

然而甘肅此時的問題，顯然不是甘肅省能夠用慣常方法解決的。[70]而且同

---

65 〈山丹縣委書記深入試點糾正「共產風」〉，1960 年 10 月 26 日；〈山丹縣深入檢查，糾正「共產風」〉，1960 年 11 月 7 日，新華通訊社編，《內部參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所藏。

66 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甘肅大事記》（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 164。

67 〈省委常委第 19 次會議討論關於糧食徵購和生活安排問題彙報提綱〉，1960 年 11 月 18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593。

68 〈關於發好、用好救災、救濟款和分撥今冬救濟款的意見〉，1960 年 11 月 18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593。

69 〈省委常委第 19 次會議討論關於糧食徵購和生活安排問題彙報提綱〉，1960 年 11 月 18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593。

70 1958、1959、1960 年甘肅都遇到局部地區災荒，但多採用挖農村庫存、搞反瞞產私分、省內調度糧食等辦法來解決，並將缺糧原因歸結爲「階級敵人破壞」。

時通過各種管道，毛和中央已經對甘肅災情有所瞭解。從 11 月 20 日到 29 日劉瀾濤同毛澤東、周恩來、李富春、李先念等多位領導人談話涉及甘肅。[71]雖無從判斷具體談話內容，但作爲西北局第一書記的劉和毛與中央具體負責糧食工作的領導人談話，應該不外乎考慮如何應對甘肅災情。而且在西北局 11 月 24 日的會議上，劉說：「昨日〔23〕中央開會，甘肅的問題已上中央的議事日程」，[72]11 月 23 日在張掖調研的工作組長錢瑛也對劉瀾濤彙報災情。

在這種狀況下，甘肅省委只能向中央如實反映災情。11 月 21 日省委向中央和西北局報告承認「今年的災情，十分嚴重……在 7 兩以下的就有 510 萬人，其中約有 80 萬人左右每天只能吃到 2 兩，有的已經發生吃種子、食堂斷炊和人口外流現象」，請求中央調糧 2.5 億斤支持。[73]甘肅省委此時反映災情的程度，與省委常委第 19 次會議討論的內容比較一致，不同的是此時省委明確向中央請求糧食支持，而請求中央調糧支持的數字的演變，正是甘肅省委採取賑災措施的關鍵。中央介入甘肅救災以後，調糧支持數翻倍成爲 5 億斤，其他賑災措施實際上大同小異。

11 月 15 日甘肅省委就貫徹〈十二條〉向中央第四次彙報，承認「在一部份縣、社發生了事故，情況是嚴重的，並且直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解決」，而「省委領導工作中的缺點錯誤，和刮『共產風』直接有關的」，表現在三個問題上，即「執行中央政策問題」、「工作任務的安排問題」、「領導作風問題」。[74]這一報告迎合了毛對於發生糧食問題和「共產風」有關的判斷，再次得到欣賞，

---

71 思濤著，《劉瀾濤生平紀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頁 94-95。

72 〈西北局書記處會議〉，1960 年 11 月 2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593。

73 〈甘肅省委關於糧食問題向中央、西北局的請示報告〉，1960 年 11 月 21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719。

74 〈中共甘肅省委關於貫徹中央緊急指示信的第四次報告〉，1960 年 11 月 25 日，合作史編寫辦公室、省檔案館編，《甘肅省農業合作制重要文獻匯編》，輯 1，頁 767-776。在同一時間，即 11 月 25 日，甘肅省委向中央做了第五次貫徹〈十二條〉的報告，仍然強調挖「共產風」，提出「突擊 20 天，安排群眾生活」、進行三批整社、搞好冬季生產的「貫徹中央緊急指示信和冬季工作的具體安排」。〈中共甘肅省委關於貫徹中央緊急指示信的第五次報告〉，1960 年 11 月 25 日，合作史編寫辦公室、省檔案館編，《甘肅省農業合作制重要文獻匯編》，輯 1，頁 779-781。尚不清楚中央對第五次報告的看法。

批示稱「甘肅省委在作自我批評了，看起來批評得還算切實、認眞。看起來甘肅同志開始已經有了眞正改正錯誤的決心了。毛澤東同志對這個報告看了兩遍，他說還想看一遍，以便從中吸取教訓和經驗」。但也指出「甘肅省委這個報告，沒有提到生活安排，也沒有提到一、二、三類縣、社、隊的摸底和分析」。[75]

11 月 30 日，甘肅省委召開電話會議，主要「討論了如何安排人民生活問題」。張仲良在會上承認「造成今天困難的原因，有天災，主要是人爲的，由於我們工作中的錯誤造成的，發生錯誤的責任在省上，主要在我個人」，目前要「克服困難」，做到「全黨團結，共赴前線」。[76]張的表態限於省委書記處一級。這次電話會議上，省委書記處書記張鵬圖代表省委做〈關於安排人民生活中幾個重要問題的緊急指示（草稿）〉的講話，要求「全面安排好人民生活，以解決吃飯問題爲主」。從內容上看，採取了諸如「安排人民吃六兩糧食」、「不准搞反隱瞞、反偷盜、反盲流，不准打罵群眾」、「開展一個大規模的採集和製造代食品運動」等措施。[77]12 月 3 日，省委下發這一講話的正式稿。[78]此時，西蘭會議已在進行中，下發各地的文件並不能顯示此時甘肅省一級權力架構以及指導方針已經發生變化，這也是在最開始有的地方政府對西蘭會議方針有所推諉的原因所在。

12 月 1 日，劉瀾濤與陝西省委第一書記、西北局第二書記張德生同時到達蘭州，與張仲良、汪峰（一個月後他正式成爲甘肅省第一書記）和錢瑛、王昭等人談話，談話內容不詳，但次日西蘭會議的召開昭示著甘肅黨的工作發生很大轉變。西蘭會議是中央西北局書記處第六次會議（擴大），由中共中央西

---

7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馮蕙主編，《毛澤東年譜（一九四九——一九七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卷 4，頁 488-489。

76 〈張仲良同志在 11 月 30 日晚省委召開的電話會議上的講話〉，1960 年 11 月 30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593。

77 〈關於安排人民生活中幾個重要問題的緊急指示（草稿）〉，1960 年 11 月 30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593。

78 〈甘肅省委關於安排人民生活的緊急指示〉，1960 年 12 月 3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721。

北局主持，主要討論甘肅問題，參加會議的有新成立的西北局主要幹部、甘肅省委書記處部份幹部和中央工作組的幹部，參加者較少。[79]最後，會議決定「為了加強甘肅省生產救災工作，由中央工作組、西北局和甘肅省委的負責同志組成工作組，在甘肅省委的統一領導下，分片負責，切實安排好群眾生活」。[80]此後甘肅的救災工作在此一方針指引下展開，面對具體災情，也進行了適當調適。

（二）西蘭會議後的政策轉變

張仲良在 12 月 5 日的西蘭會議上做了檢討；12 月 6 日在省、市級機關黨員處（科）長級和軍隊校以上 1,700 多名幹部參加的會議中，張又進一步做檢討。從文本上看，張的檢討由籠統地將甘肅「農業上的錯誤」歸結為「極端嚴重的個人主義」，到進一步分析為「執行政策上有嚴重錯誤」、「主觀主義和浮誇風極為嚴重」、「群眾觀點很差，官僚主義嚴重」、政治運動挫傷了一部份幹部的積極性、「缺乏自我批評」等。[81]劉瀾濤在後一次會議上說，根據黨中央的指示，西蘭會議「幫助甘肅省委揭發錯誤，改正錯誤。用揭發錯誤的方法，幫助甘肅省委改正錯誤」，[82]並沒有點名批評張仲良。在會議上成立的生活安排領導小組上，張還是組長。[83]不過，西北局在向中央彙報甘肅情況時，指明目前這種局面「主要是近三年來，省委領導、特別是張仲良同志犯了嚴重錯誤的結果，甘肅省委的嚴重錯誤，張仲良同志負主要責任」。[84]中央在接到

79 參考《汪峰傳》編輯委員會編，《汪峰傳》，頁 438；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西蘭會議」始末及其影響》，（蘭州：內部資料，2009），頁 7-8。

80 〈中央西北局書記處第六次會議（擴大）紀要〉，中央檔案館 82-1-6 卷，轉引自《汪峰傳》編輯委員會編，《汪峰傳》，頁 440。

81 〈張仲良同志在西北局書記處會議上的檢討（節錄）〉，1960 年 12 月 5 日，合作史編寫辦公室、省檔案館編，《甘肅省農業合作制重要文獻匯編》，頁 787-789；〈仲良同志 12 月 6 日在省、市級機關黨員處（科）長級和軍隊校以上幹部會議上的報告（記錄）〉，1960 年 12 月 6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581。

82 〈劉瀾濤同志在省、市級機關黨員處（科）長級和軍隊校以上幹部會議上的講話〉，1960 年 12 月 6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23。

83 〈關於人民生活安排問題的報告〉，1960 年 12 月 18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721。

84 〈中央西北局關於討論甘肅工作問題向中央的報告〉，1960 年 12 月 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44。

西北局這一報告後發出了怎樣的指示，沒有進一步材料可知，但 1960 年 12 月 23 日至 31 日，劉瀾濤曾在北京多次與毛見面談話。[85]應會涉及到甘肅省其後的人事安排。而且，後來代替張仲良擔任第一書記的汪峰在西蘭會議前就已得到指示，開會則是帶著行李來到甘肅。[86]

在 12 月上旬和中旬，大部份西蘭會議的參與者組成 4 個工作組，分赴張掖、天水、臨夏、定西四個重災區進一步調查，汪峰和西北局書記處書記王甫去了張掖地區。材料顯示，他們顯然對張掖地委在向各縣委、公社黨委貫徹西蘭會議的片會[87]上的表現非常不滿，稱到會的張掖地、專部局長以上幹部和張掖、山丹、高臺三縣市的一些書記「沒有認識當前情況的嚴重性」，「對人命關天的大事缺乏感情」，甚至還有人在會議上「誇耀成績」；[88]而另一方面，由於直接與群眾面對面，他們瞭解到嚴重得多的災情。[89]

其他地區各級幹部會議上，也如汪峰等人在張掖看到的一樣，幹部們多「處於中間狀態」[90]，坐而觀望，「許多高級幹部不大敢講話，尤其在檢討批評甘肅省委近幾年工作失誤時，更是噤若寒蟬，顧左右而言他」。[91]要求「十二月份以安排好群眾生活爲中心工作」的指示，在最初傳達中也遇到慣性阻力，有些基層幹部仍舊採用以反瞞產、反私分、反偷盜等運動的方式挖掘糧食潛力，以此來安排生活。[92]

面對阻力和困局，12 月底西北局和甘肅省委對如何向下傳達甘肅錯誤的

---

85 思濤著，《劉瀾濤生平紀事》，頁 97。

86 《汪峰傳》編輯委員會編，《汪峰傳》，頁 441。

87 即「片兒會」，指按居住地區或所在部門等分片兒召開的會議。一般有針對性強、靈活高效等特點。曲偉、韓明安主編，《當代漢語新詞詞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4），頁 614。

88 〈汪峰同志、王甫同志給甘肅省委並西北局的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1960 年 12 月 1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41。

89 《汪峰傳》編輯委員會編，《汪峰傳》，頁 443。

90 〈甘肅省委關於進一步貫徹執行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的決定（第三次稿）〉，1960 年 12 月，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590。

91 轉引自《汪峰傳》編輯委員會編，《汪峰傳》，頁 441。

92 涇川縣高平公社書記王海成搞反瞞產、反私分、反偷盜，被揭發出來勒令停職檢討。〈情況反映第 9 期 · 各地情況〉，1961 年 1 月 12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原因進行了重大調整，矛頭直指張仲良。[93]1961 年 1 月 7 日甘肅省委第二書記高健君代表省委向省級和蘭州市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部隊的二萬多名黨員幹部分別在 18 個會場作報告。在這個報告中，對張仲良的錯誤定調，稱「我們遇到的困難，天災是原因之一，但主要的是人禍」，「是張仲良同志的嚴重錯誤造成了全省的災禍」，並號召全黨「必須徹底揭發和批判張仲良同志的嚴重錯誤」。[94]高的報告得到迅速而廣泛地傳播，隨後各地、市（縣）、公社、大隊四級幹部會議都以此爲出發點，各自採取應對措施。

（三）地方各級幹部的遭遇和應對

高健君的報告從官方立場上解釋甘肅出現糧食問題的原因，此後要求各地進行廣泛傳達，省級機關的 25 個常委劃分爲 206 個小組，即日開始分組討論。由於矛盾找到出口，隨之而來的地、市（縣）、公社、大隊逐級開會，都將錯誤指向張仲良，對其批判也逐步升級，發展成爲一場「批判運動」。原來在 12 月份開會推諉的現象，隨著上級工作組的介入和省委指導方針的轉變，發生重大變化。

在各地各級幹部會議上，由於來自中央和省委的工作組支持，各級幹部首先結合各自情況，揭發張仲良及其小集團（指省委宣傳部部長阮迪民、省委書記處書記何承華、省農村工作部部長萬良才等）在各自管轄範圍曾經犯下的具體錯誤，爲上級所要求的「批判運動」提供實例支援。如阮迪民在隴西時，授意當地幹部統計死人數字時「凡四十歲以上都是正常死亡」等情況，此時被揭發出來。[95]這一階段與下文所述的各機關單位、高校的「批判運動」類似。

---

93 1964 年 7 月，劉瀾濤在一次講話中提到，在西蘭會議後，根據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指示，宣布：「以張仲良爲首的甘肅省委犯有嚴重錯誤，給甘肅人民和甘肅黨帶來了嚴重的損失」。〈劉瀾濤同志在蘭州軍區和甘肅省、市級機關黨員負責幹部大會上的講話〉，1964 年 7 月 27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329。

94 〈情況反映第 5 期．省級機關和蘭州市已開始傳達〉，1961 年 1 月 8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95 〈關於各縣三級黨員幹部會議情況簡報之一〉，1961 年 1 月 17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735。

同時還揭發了地（州）委、市（縣）委領導核心的錯誤。如臨夏揭發州委第一書記葛曼「積極地忠實地執行了張仲良同志的一套錯誤路線，造成人口的大量死亡」；還提供一些具體的事例，如 1960 年元月和政縣缺糧問題嚴重，有些黨員抵制交公糧，葛曼知道了不研究解決，還要逮捕這些黨員。[96]顯然葛曼的做法符合當時的客觀環境，但此時將「搶救人命」作爲第一方針時，就成爲葛不顧百姓死活的直接證據。張掖地委的幹部會議上，揭發地、縣兩級的領導核心中，共有 20 人犯了嚴重錯誤。[97]張掖地委第一書記安振被看做「忠實執行了張仲良錯誤路線的分子」，儘管在 1960 年 7 月前後已經被撤了職，[98]此時仍被揪出。西北局認爲「安振問題，根據現有材料應作結論。安振是一個反黨、反人民的違法亂紀分子，有罪惡行爲，應嚴肅公開處理，應該開除黨籍，向群眾宣布撤職查辦，進行隔離反省」。[99]而之所以對他做出如此嚴重的處理，是要「在幹部和群眾中劃清黨和這個犯罪分子的界限，激發幹部和群眾向困難作鬥爭的積極性，激發幹部和群眾揭發壞人壞事的革命熱情」。[100]也許是安振早就因其他原因被揪出，抑或是他確實民憤極大，總之結果是甘肅省委將安振當做批判的靶子。[101]但是，同樣災情嚴重的定西、臨夏等地，其地委書記雖然

96 〈關於傳達西北局指示和省委常委會議情況簡報〉，1961 年 1 月 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740。

97 〈情況反映第 11 期．各地情況〉，1961 年 1 月 1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98 有材料稱，1960 年 5 月，張掖地區兩位元老農到北京上訪，被周恩來親自接待，周得知張掖災情嚴重，安排從新疆調糧。6 月，省委書記高健君到張掖，宣布安振停職反省，7 月省委宣布免去安振領導職務。張中式，〈新疆運糧紀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張掖市甘州區委員會文史資料和學習委員會編，《甘州文史資料》，（張掖：內部資料，2004），輯 9，頁 88。這份材料未得到其他材料印證。

99 〈西蘭會議記錄瀾濤同志講話（手稿）〉，1960 年 12 月，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38。

100 〈甘肅省委常委擴大會議關於進一步貫徹西北局會議精神的決定〉，1960 年 12 月 2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98。

101 安振最後被省委「定爲嚴重違法亂紀、嚴重個人主義、品質惡劣。且不承認錯誤，態度很壞，給予開除黨籍、降二級處分」，主要錯誤事實爲「1.借修烈士塔之名，修建辦公大樓；2.打擊報復，品質惡劣；3.重用、支持壞人；4.嚴重違法亂紀」。〈1961 年奪權鬥爭中級以上幹部案件處理登記表〉，甘肅省檔案館，《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328。可見，導致饑荒餓死人並沒有成爲判定其罪名的原因。以下處理，也存在同樣問題。

也被批判，但並沒有遭到實質性處分。最爲弔詭的是，雖然全省從上到下都在揭批第一書記張仲良，他也只是從第一書記之職撤換爲第三書記。與之相對，縣級以下幹部的命運就不一樣了。

在各級幹部會議上確實揭發了一大批基層幹部的違法亂紀行爲。通渭縣「揭發出有嚴重違法亂紀，直接和間接逼死人命等各種問題的幹部 101 名，占全縣 1841 名幹部的 5.5%」。[102]也有一些具體案例，如武山縣某小隊長王福俊，不僅打死人、逼死人，還曾「親自從人的身上活活地割下三塊肉」。[103]凡此種種行爲都被揭發出來，有的幹部因此被捕或被調去集訓班、特訓班，實踐了「信陽經驗」。

1961 年 1 月 24 日，省委發出〈關於省地兩級成立整風訓練班的通知〉，要求將揭發出來有問題的幹部，在省、地、市、州委和部份縣（市）委分別成立整風訓練班，將他們進行集中訓練和思想教育，同時審查幹部歷史問題。27 日，又進一步發出〈關於舉辦集中訓練班和特別訓練班的規定〉，明確指出集訓班的任務是「對集訓對象進行教育，使他們坦白交代，悔過自新，改正錯誤，爭取把他們改造過來」；特訓班的任務是「對特訓對象進行武裝看管，限制自由」，「對他們進行政策思想教育，使他們坦白交代其犯罪事實」。[104]如此苛刻的「待遇」，使得很多基層幹部非常不滿，說：「特訓班把沒有開出黨籍的人，持槍管起來，不合黨章規定，在生活上不如犯人，應該寬一些」。還有人說：「省委、地委書記雖沒有直接人命，但下面違法亂紀是他們逼出來的」，「一切歸罪下面是不公平的」。[105]反映出基層幹部面對來自上級壓力的質疑和無奈。

102 〈情況反映第 26 期．通渭縣三級黨員幹部會揭發出的問題〉，1961 年 1 月 30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103 〈天水地區黨員幹部大會總結報告〉，1961 年 2 月 6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737。

104 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甘肅大事記》，頁 168、169。

105 〈定西地委轉報各縣委擴大會議對中央和省委負責同志的一些意見〉，1961 年 11 月 25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734。「沒有直接人命」係原文內容，意思爲「沒有直接導致死人」。

然而職務差別造成了處理結果的不同。最終,「全省共集訓、特訓了 10,869 人」,[106]而「縣級以上幹部進行特訓、集訓的 70 人」。[107]靜寧縣被揭發出有 360 名幹部「有違法亂紀、殘骸人命等問題」,其中有 287 人受到「集訓」和「特訓」,「受到各種處分的科級幹部 18 人,一般幹部 22 人」。[108]通渭縣從 1957 年到 1960 年在五次運動中整肅掉了五批幹部,脫產幹部 1,479 人「不安心工作、要求調動工作和回家的就有 218 人,占幹部的 14%」;而 1952 年以前的初級骨幹 62 個,「現在只剩下 3 個人」的事實,[109]也印證了歷年來縣級以下基層幹部被整肅的力度之大。

除了一些幹部被揭發違法亂紀之外,還有的幹部自覺檢討,承認過去工作中的錯誤。如西禮縣婦聯副主任檢討,在城關金坪生產隊聽到 136 個婦女子宮下墜、經血閉塞,醫生檢查說是營養不足、勞累過度,但考慮到原縣委婦聯主任曾寫過這樣的報告,在「反右傾」運動中被認爲是向黨進攻,因此不敢上報。[110]這類材料非常多。也許這一場看起來力度極大的「批判」與「救災」運動,觸動了基層幹部對中共實事求是改正錯誤宗旨的敏感神經,使其對黨增加了更深的認同,並自覺爲曾經沒有遵守黨的紀律進行懺悔。但這種看似眞誠的懺悔,忽略了當初沒有遵守黨紀的外部環境壓力。換言之,外部環境何如才是評判遵守黨紀與否的關鍵。

更有些幹部面對新一輪政策的轉變,也許是對民怨的恐懼,也許是害怕新一輪的批判運動,抑或是巨大人禍的良心自我譴責,選擇自殺。天祝縣委書記 1961 年 1 月 16 日下午在辦公室自殺,遺書中檢討「工作中有虛報、浮誇,糊

106 〈中共甘肅省委關於兩年來貫徹執行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若干問題的檢查報告〉,1962 年 12 月 3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86。

107 〈中共甘肅省委關於對西北局蘭州會議後揭發犯有嚴重錯誤的幹部迅速做出組織處理的通知〉,1963 年 1 月 11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310。

108 靜寧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靜寧縣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頁 37。

109 〈關於縣委擴大會議情況簡報〉,1961 年 7 月 29 日,定西市檔案館藏,《中共定西地委檔案》,檔號 1-2-108。

110 〈天水各縣傳達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情況簡報〉,1960 年 12 月 27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5。

裡糊塗作了些壞事，昧著良心作了些壞事，反右傾冤枉些好人」。[111]西禮縣委第一書記在遭到批判後也企圖自殺。[112]

在這段時間，多數忠誠的幹部主動維護中央權威。張仲良在檢討中表示：「經過這次會議，要下決心改正自己的錯誤。當前最緊急的任務是下水救人，捨己贖過，向地、縣、社幹部作檢討，公開承認錯誤，調動幹部積極性。我總是個共產黨員，我總是要革命的。黨挽救了我，和風細雨的批判我，我還能不下決心改正錯誤！我犯了這樣大的罪過，請求西北局和中央給我紀律處分」。[113]定西地委承認之所以發生嚴重饑荒，「主要不是天災，而是人禍，即地委領導上存在著嚴重的錯誤」。[114]隴西縣強調宣傳工作首先要「廣泛宣傳毛主席對人民生活的關懷，說明毛主席給甘肅撥了五億斤糧食，解決我們吃糧問題」。[115]

還有些幹部主動進行自我批判，將錯誤往自己身上攬，是「黨員個人利益無條件服從黨的利益」[116]在實踐層面的表露。民勤縣的公社、大隊級幹部一面肯定「三年來連續發生問題的原因是天災人禍，今年主要是人禍，是安振、唐德壽造成的」，一面「認為上級是好心辦了壞事，並不是有意所為」，並提出「省、地、縣委雖然有錯誤，但由於自己群眾觀點不強和個人主義嚴重，造成了嚴重錯誤」，還出現了一些幹部自覺承認「打罵群眾、糟蹋群眾，都是我們自己搞下的，不能怪黨」這樣的自我剖白。[117]也有些黨員幹部在討論會上提出類似問題。甘肅財經學院的討論會上有人反映「下邊的問題主要是幹部作風問

111 〈情況反映第 17 期．各地情況〉，1961 年 1 月 20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5。

112 〈情況反映第 22 期．西禮縣委第一書記許寶才企圖自殺〉，1961 年 1 月 26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113 〈張仲良同志在西北局書記處會議上的檢討（節錄）〉，1960 年 12 月 5 日，合作史編寫辦公室、省檔案館編，《甘肅省農業合作制重要文獻匯編》，輯 1，頁 789。

114 〈定西地委擴大會議情況報告〉，1960 年 12 月 18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5。

115 〈隴西縣對當前工作的幾點意見〉，1960 年 12 月 25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649。

116 劉少奇講，《論共產黨員的修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頁 43。

117 〈民勤縣公社、大隊在傳達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上，反映的幾個問題〉，1960 年 12 月 2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6。

題，與張仲良的錯誤有什麼關係」？[118]這從側面證明，「歪嘴和尚念錯經」的饑荒成因爲什麼會存在。

這些地方幹部的反應，既是中共長時期宣傳教育的結果，[119]也是多年來追隨中共革命路線和建國理想所潛移默化間形成的理想主義情懷之表現。「黨員在必要的時候犧牲自己的個人利益」、「批評與自我批評」是他們面對困局時的第一選擇，這種慣性思維是中共自我「糾錯」機制得以運轉的保障，也爲中共官僚體制的自我更新提供了源源不斷的活力和生機。

（四）來自底層的疑慮與反思

儘管，「同心協力克服當前困難」是從上到下所有人的共同願望，但這並不代表每個人會接受省委提出的「造成當前困難的原因」的解釋，從而「劃清黨中央的方針政策、思想作風和張仲良同志的嚴重錯誤之間的界限」。[120]代表毛澤東和黨中央的慰問團和工作組並不能滌蕩經歷特殊苦難的親歷者之疑慮。而且，省委要求在解釋造成當前嚴重局面的原因時有所區別：「在黨內應該說明有天災，但主要是人禍，人禍主要是張仲良同志的嚴重錯誤造成的。向黨外群眾宣傳時，則只能講困難主要是由於天災造成的，同時說明我們工作中也有不少缺點和錯誤」。[121]報刊也積極地配合省委方針，刊登出雖遭受自然災害但積極度荒的正面新聞，[122]以引導社會輿論。但仍有不少來自底層幹部和群眾的質疑。

118 中共甘肅財經學院黨委辦公室編，〈簡報第 1 期〉，1960 年 1 月 10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67。

119 從 1949 年開始，甘肅省每年都要抽調幹部去不同的黨校、幹校進行「以提高政治理論素質爲目的的培訓」。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人事志編纂領導小組編纂，《甘肅省志．人事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2），頁 163-166。

120 〈情況簡報〉，1961 年 1 月 10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734。

121 〈省委轉發蘭州科學分院黨委學習運動簡報第 24 號〉，1961 年 1 月 21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734。

122 〈依靠黨的堅強領導，發揮公社的巨大威力，定西縣東嶽隊積極抗災度荒準備春耕〉、〈講政策、鼓幹勁，做好春耕準備，靖遠東關隊用回憶、對比、算帳辦法深入進行思想教育〉，《甘肅日報》1961 年 1 月 4 日，第 1 版。

作爲歷史的直接參與者，張掖的「多數群眾不承認天災，不少病人不承認有病」；[123]還有些人說：「我們是好地水足的，因瞎指揮生產和人受餓未種好等所致」。[124]有甘肅「糧倉」之稱的張掖在 1959 年至 1961 年「黑河年徑流量 14 億多立方米，是平水年，不會發生大的災荒」。[125]因此，向老百姓解釋「饑餓是由天災所致」，自然會遭到疑問。有些黨員幹部也對此迷惑不解，甘肅省衛生廳有人說：「我想不通，爲什麼向群眾作的報告，還說是天災是主要的。據瞭解，有些問題群眾知道的比我們還多，如人吃人的事」。[126]

儘管省委要求各級幹部會議所必須解決的首要問題是「劃清界限，分清是非，提高認識」，[127]還是有一些幹部沒有按照統一口徑發言表態，反而提出不同看法。定西地委委員、監委副書記區潔冰指出「定西問題這樣大，省委、地委有責任，但與中央有關係，追根到底中央有責任。中央處理問題不及時」，「中央主觀、片面、偏聽偏信。黨內反右鬥爭，爲什麼彭、黃、張、周向黨反映了實際情況就給反成反黨集團，戴上右傾機會主義分子帽子？有實質問題麼？農村群眾饑寒交迫、民不聊生，蕭條冷落。爲什麼反映情況，就成了反黨集團，戴上右傾帽子？」以及「不講老實話有兩種人，一種是爲了個人名利，一種是怕戴帽子，怕開除黨籍，歸根到底不說老實話是從中央來的」等等類似疑問，將矛頭直指中央。[128]針對有違統一口徑的不同聲音，省委將其斥爲「異

123 〈慰問團新疆分團的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1961 年 2 月 13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897。

124 〈慰問團新疆分團果園公社三天工作情況簡報〉，1961 年 1 月 25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897。

125 張中式，〈新疆運糧紀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張掖市甘州區委員會文史資料和學習委員會編，《甘州文史資料》，輯 9，頁 87。

126 〈（甘肅省衛生廳）情況反映第 15 號〉，1961 年 1 月 2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62。

127 〈省委對開好各縣（市）黨員幹部大會的意見〉，1961 年 1 月 17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734。

128 〈區潔冰同志在定西地委傳達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的地委擴大會議上發言紀要〉，1960 年 12 月 21 日、〈區潔冰同志 12 月 15 日在定西地委擴大會議上的發言全文記錄〉，1960 年 12 月 31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5。「黨內反右鬥爭」係原文內容，實際應爲「黨內反右傾鬥爭」。

端行爲」，稱「也還有些人趁火打劫，借屍還魂，妄圖利用我們糾正錯誤的時機，攻擊黨中央、攻擊大躍進」，提出「我們認爲堅決的糾正我們工作中的缺點與這種思想是水火不相容的。必須教育幹部與他們劃清界限，否則是不利於貫徹中央、西北局的方針的，也不利於糾正我們的缺點和錯誤」。[129]不過，區某在隨後 1961 年 1 月的地委會議上遭到了批判，被認爲有嚴重問題——與地委第一書記竇明海、地委組織部長郭光臨和竇的愛人張明琴組成了「小集團」，很快被調往訓練班集中整訓。[130]整訓是爲了糾正區某過去幾年的「錯誤」還是爲了糾正其過去幾天發言的「錯誤」，由於缺乏進一步的材料難以作出判斷。

還有一些公社以下的基層幹部，他們因處在最底層，「怕層層揭蓋子」，看到省、專區、縣、公社的第一負責人都遭到了批判，認爲是「層層剝皮，最後還要整我們〔生產隊的幹部〕」；另有些人「認爲以往是左手打右手，現在是右手打左手，明年說不定又翻過來」。[131]

1961 年 7 月，通渭縣委召開會議，與會的公社書記、副書記及縣委機關的黨員幹部仍然對過去幾年發生的問題提出看法。有的人認爲這幾年「不但沒有成績，就連原來的基礎也破壞了。牲畜一缺二弱，土地一瘦二荒，有些地方連豬、雞都絕種了」；有人覺得「這幾年對下面的幹部處理的多、嚴，對上面的幹部處理的少。大幹部犯了錯誤一檢討說幾句話就完了，下面犯了錯誤不對就用繩捆起來。有了成績是上面的，犯了錯誤是下面的」；還有人說：「通渭問題發生後，就是席道隆的破壞，地委、省委一直不表示態度，後來省委、地委都有問題了，說是全省問題，難道中央沒責任嗎？華家嶺拍成電影放著哩，中央派參觀團來參觀，又來過飛機，引洮工程給中央有賀喜信，難道中央不知

129 〈甘肅省委關於傳達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情況的報告〉，1960 年 12 月 31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41。

130 〈情況反映第 6 期．各地情況〉，1961 年 1 月 9 日；〈情況反映第 13 期．省委、地委成立幹部訓練班〉，1961 年 1 月 16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131 〈張掖地委關於各縣會議情況的彙報〉，1961 年 1 月 22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738。

道嗎？」[132]可見越到基層，他們承受的壓力也就越大，面對面的災荒使他們做出的反思也就越加具體而深刻，相應地，由究責而帶來的恐懼和疑惑也就越加深重。

（五）「搶救人命」的具體措施及其調適

然而，「搶救人命」畢竟是迫在眉睫的事情，開會找責任並非首要目的。有很多緊急措施在此時被採用，比如允許農民打糧回家吃飯，許多食堂就此解散再未恢復；有限度地開放農村初級市場；成立糧食調運指揮部，派人在新疆、陝西等地坐鎮指揮，緊急調運糧食；成立孤兒院、病院、收容站，將孤、老、弱、病、殘集中管理，實行免費醫療；允許宰殺 15% 至 20% 的羊隻，增加饑民的熱量；規定最低生活標準爲 6 兩原糧（16 兩秤），病人適當加 2 兩；大力發展代食品，積極開展生產自救；最大限度地停建一批基建企業、水利工程等等。這些措施究竟能夠在多大程度上制止災難的蔓延，因各地區的差異性顯示出不同結果。

上述措施在具體執行過程中，也做出適當調適，使運作更加靈活。通常認爲導致農民無力抵抗饑荒，是因爲中共限制農民自由流動，使「逃荒」成爲成本極高的行爲。但「逃荒」同時又是極有效的自救方式，對政府來說成本更低。在西蘭會議上，劉瀾濤明確講「逃荒決不能制止」，甚至說：「對不讓走的幹部要處理幾個」。[133]高健君也說：「人口外流不能制止，允許外流就食」。[134]更有「移民就食」[135]政策被採納，在三、四個月內，有大約十萬人被及時地以支持當地建設的名義送往新疆、青海、陝西等地，有效轉移了人口壓力。[136]能

132 〈關於縣委擴大會議情況簡報〉，1961 年 7 月 29 日，定西市檔案館藏，《中共定西地委檔案》，檔號 1-2-108。

133 〈西北局會議記錄（手稿）〉，196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上午仲良同志彙報糧食問題瀾濤同志的插話（手稿）〉，1960 年 12 月 3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38。

134 〈西北局會議記錄．幾個具體問題（手稿）〉，1960 年 12 月，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138。

135 「移民就食」是中國傳統社會最常用的賑濟災民的方式，是由政府組織受災民眾到相對條件好的地方取得生存機會。

136 〈省委關於移工就食支持兄弟省建設的緊急通知〉，1961 年 1 月 6 日；〈關於移人就食支援兄

夠使甘肅以外的地區，在普遍缺糧的 1961 年接受嗷嗷待哺的人口，是中央行政命令的結果，但並不意味著能得到不打折扣的絕對實施。如鞍山鋼鐵公司就因「鞍山地區副食品、生活用品供應很是緊張，食宿安置存在困難」，要求酒泉鋼鐵公司等 8 月秋菜下來以後再培訓。[137]

在西蘭會議上，上級規定最低口糧標準爲 6 兩原糧，中央也以此爲標準，決定逐步給甘肅調 5 億斤糧食。然而 6 兩原糧較難滿足人的最低生存需求。甘肅省委書記處書記王秉祥指出「從酒泉今年前季情況看，六兩原糧不能持續時間太長。今春酒泉農村供應半斤，浮腫病還繼續擴大，直到增加到十二兩才停下來。目前，特別是有些代食品很少、菜蔬很少的社隊，問題更顯得嚴重，要考慮從 1 月或者 2 月份起增加定量；如果目前增加有困難，可否先把現在的六兩原糧，改爲六兩貿易糧」。[138]這個建議並未採納，省委仍繼續強調 6 兩標準。中央也據此決定 1961 年第一季度向甘肅調糧 34,200 萬斤，這是按照 6 兩標準安排給當時缺糧的農村人口 10,245,400 人折合下來 89 天的糧食。[139]如果糧食調運到位，可基本保證當時農村地區缺糧人口每天 6 兩的用量。但截至 3 月 6 日的 66 天，本應收到 25,357.2 萬斤，實際卻只收到 18,681 萬斤，至少還差 6,676.2 萬斤糧食。[140]可見中央政府的調糧安排是能夠保證最低人均 6 兩的口糧標準。而且在 6 兩口糧之外，政府還採取了諸如允許宰殺15%至 20%的羊隻、

弟省建設情況的總結報告〉，1961 年 4 月 1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938。

137 〈中共鞍山鋼鐵公司委員會關於酒鋼擬在鞍鋼代培工人的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1961 年 3 月 17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938。

138 〈王秉祥關於酒泉片會上提出的問題向省委的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1960 年 12 月 16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17。

139 6 兩＝0.375 斤，1,024.54 萬人×0.375 斤＝384.2 萬斤，34,200 萬斤÷384.2 萬斤＝89 天。

140 384.2 萬斤×66 天＝25,357.2 萬斤，25,357.2 萬斤－18,681 萬斤＝6,676.2 萬斤。此時，建立在「農村饑荒」的實際基礎上，假設缺糧人口全部爲農村人口，且政府糧食安排偏向農村地區。以上幾個數字 34,200、18,681 選自〈省委關於請在三月分內增加調進糧食問題向糧食部黨組和西北局的報告〉，1961 年 3 月 8 日，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20 世紀 60 年代甘肅國民經濟的調整（一）》，頁 210。農村人口數 1024.54 萬人，選自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甘肅大事記》，頁 166。此時僅根據外省調入甘肅的糧食計算，實際上甘肅本省也有庫存，省內調撥的幅度也比較大。如 1959 年至 1961 年，省內從平涼、慶陽、天水 3 個地區調出糧食 72,151 萬公斤。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糧食局編纂，《甘肅省志．糧食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頁 281。

允許打獵、大力發展代食品等爲饑民補充能量的措施。但由於客觀存在的如運輸力不足、路途遙遠等困難導致時間差，使糧食無法及時落實到災民口中。[141]

這帶來的結果是，1961 年上半年甘肅的非正常死亡仍未制止。秦安縣「元月 22 日到 2 月 22 日死亡達 2,500 多人，比上一月死亡還多數百人，此外隴西、武山等縣也有類似情況」。[142]張掖地區「元月上半月已死亡 4,348 人」。[143]3 月底，西禮縣還發現兩起吃人肉的案件。[144]在這一年，「保守的計算約有 20 萬人死於饑餓之中」。[145]但從長時段來看，1960 年至 1962 年「先後從省外調進糧食 4.74 億公斤」，[146]表明中央政府在瞭解災情後確實採取了救災措施。而且中央集權制度爲跨地區的糧食調運提供了便利，新疆、陝西、四川、內蒙古、吉林、寧夏等省都是甘肅的糧源，甚至還有來自上海的進口大米。如此數量的糧食調入甘肅，使我們有理由相信，如果沒有中央政府的強有力介入，在 1961 年甘肅的非正常人口死亡數字將遠遠超過目前的估算。但同時，在糧食調運中，中央要求甘肅省自己派車去新疆、陝西拉糧，甘肅自身運輸力不足，延緩了糧食的及時調運。如 1960 年 12 月底，本來計劃有 786 輛汽車去新疆運糧，但直到次年元月 16 日只有 433 輛汽車。[147]這極大地影響運輸任務。

儘管中央政府採取了調糧的救濟措施，但極不徹底，除了沒有提供相應的運輸做保障之外，還在是年徵購了不少糧食。1961 年甘肅糧食產量跌至建國

---

141 6 兩原糧是否能保證人體所需，値得討論。在檔案材料中，全國的最低糧食標準是 6 兩。在筆者的口述訪談中，王某說：「6 兩要是能保證的話，不會死人」，並稱他在 1960 年曾吃了幾個月的「4 兩」，而且據他回憶，此時分配給的 6 兩原糧並不是小麥，多爲玉米，小麥較少。王某爲定西人，1960 年 17 歲。

142 〈省委關於請在三月份內增加調進糧食問題向糧食部黨組和西北局的報告〉，1961 年 3 月 8 日，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20 世紀 60 年代甘肅國民經濟的調整（一）》，頁 210。

143 〈情況反映第 26 期．張掖地委關於群眾生活的安排意見〉，1961 年 1 月 30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144 〈兩起吃人肉案件的情況報告〉，1961 年 4 月 15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215。

145 《甘肅六十年代大饑荒考證》，蘭州文史資料第 20 輯，頁 4。

146 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糧食局編纂，《甘肅省志．糧食志》，頁 278。

147 〈黃羅斌關於糧食調運工作的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1961 年 1 月 18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4-938。

後最低爲 19.5467 億公斤，卻徵購了 4.872 億公斤，對農村返銷了 2.47445 億公斤（49,489 萬市斤）。[148]那麼，除去返銷糧，即 1961 年國家又從甘肅拿走了 2.39755 億公斤糧食（4.872-2.47445=2.39755）。是年農村人口爲 1,021.42 萬，[149]平均下來，每個人被剝奪了 23.5 公斤（約 47 斤）糧食。也許這 23.5 公斤就是生與死的區別，在 6 兩標準之下，23.5 公斤意味著一個人 125 天的生存機會（47/0.375=125.3）。

五、在「批判運動」中統一思想：各機關、高校的反應及參與

西蘭會議的召開及其後撤換省委第一書記，對甘肅省來說是一場政治大地震。1961 年 1 月 7 日，高健君對甘肅省各機關、企事業單位、部隊、高校發出批判張仲良的號召，要求以「辨明是非、劃清界限，接受教訓、提高認識」爲目標，在事實上掀起一場「批判運動」。爲了將黨的新思想落實到每一個角落，甘肅省委要求各單位都開會批判張仲良，每個參與者都被要求積極表態，並揭批各自單位的「小張仲良」。

從材料上看，各單位儘管職責和分工不同，但在省委統一思想和方針的指引下，仍可見其共同性。各單位的會議像是一種儀式性的表演。[150]整個過程被要求持續約兩周，每天甚至達到八、九個小時以上。一般地，會議討論大致分爲幾個程式化的步驟，各有上級所茲達到的目的，遵循中共批判會議的一般運作模式。

---

148 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糧食局編纂，《甘肅省志．糧食志》，頁 176、224。另，汪峰在 1962 年 8 月 6 日講「去年徵購任務 10 億斤看來是高了，仍然是高徵購」。〈汪峰同志 8 月 6 日晚北京電話〉，甘肅省檔案館藏，檔號 91-18-252。估計 1961 年的實際徵購額爲 10.01 億斤，大於《甘肅省志．糧食志》（頁 173）中的記載的 4.872 億公斤。

149 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甘肅大事記》，頁 174。

150 馮筱才教授在討論中共對資本家的思想改造中討論了這一極爲類似的儀式化過程。見馮筱才，〈身份、儀式與政治：1956 年後中共對資本家的思想改造〉，《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1 期，頁 32-38、151-152。

首先，參與者被要求「認眞學習 1960 年 12 月 29 日的〈省委常委擴大會議進一步貫徹西北局會議精神的決定〉和高健君 1 月 7 日的報告」，然後表示堅決擁護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堅決擁護中央、西北局對張仲良錯誤的批判，並表示認識到是張仲良的錯誤導致了甘肅目前的狀況。一般由各單位的黨委常委一級先對此達成共識，接著向下傳達。

其次，結合各單位實際，展開對張仲良及其宗派集團和錯誤路線在該機關執行者的揭發和批判。由於參與者被要求盡可能揭發張仲良及其對該單位影響的錯誤，在當時對張形成全民揭發的氛圍下，揭發其錯誤對個人來說是最安全的選擇。甘肅省公安廳總隊在第一次會議中揭發出 130 條問題，屬於張仲良錯誤及其影響的有 123 條。[151]

甚至還有人將有關張仲良的傳言都當做問題揭發出來。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有人說：「據說張仲良在青海當主席的時候，因未按時間開飯，將一個炊事員槍斃了」。[152]儘管此時，張仲良已成爲眾矢之的，但所有這些揭發也被要求有根有據，每位揭發者的名字都在材料中顯現。以上這個「據說」，蘭州分院對此求證後就成了「是聽科大同學王士學同學說的，張仲良過去在部隊工作時，脾氣很壞，49 年部隊由蘭州向青海進軍，因炊事員沒有按時把飯做好，影響部隊出發，結果把炊事員斃了」。[153]這種將揭發者的名字列出來，從而使每一條揭發意見有據可查的做法，既避免了揭發者趁機落井下石，並爲後來居上者挾私報復提供了材料依據，也使得揭發者較少直接面對最核心的錯誤，只集中揭發一些表面或不太嚴重的錯誤。

第三，參與者對自己所瞭解到之單位其他或各地各方面的具體問題進行揭發。各單位的普通黨員幹部畢竟沒有那麼多機會能夠和前省委領導人有太多接

151 〈民警總隊整風第一階段報告〉，1960 年 1 月 20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63。

152 〈（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對張仲良等同志錯誤揭發材料匯總〉，1961 年 1 月 17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58。

153 〈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整風運動辦公室關於張仲良、何承華、阮迪民、萬良才等同志一些問題的查對情況〉，1961 年 1 月，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58。

觸，揭發張的錯誤總有限度。因此，揭批與個人生活息息相關的單位各種問題，和揭發自己所聽說的甘肅本省各地或外省市百姓生活狀況的言論，往往會成爲主流。此一能夠與參與者引起共鳴的步驟，使得會議更像是一場「出氣會」、「吐槽會」。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在爲期兩周的會議上，有 553 名黨員參與，「共揭發出各種問題 2,726 條，其中屬於省上的問題 540 條，占 19.8%；屬於張、何、阮、萬的 197 條，占 7.23%；屬於院內問題 1,551 條，占 56.9%；屬於其他方面的問題 438 條，占 16.07%」。從這些問題的性質上看，「屬於歷次政治運動方面的問題占 18.83%，屬於幹部政策方面的占 21.41%，屬於科學業務方面的占 8.16%，屬於黨內民主方面的占 15.85%，屬於領導作風方面的占 35.45%」。[154]表明普通黨員對於歷次政治運動和領導作風方面的怨氣最大，一些個人恩怨也被揭露出來。

第四，承接上一步驟，在歷次政治運動中受挫的參與者往往會要求「糾正」。這個步驟遇到很大挑戰，1959 年的「反右傾」運動中批判了許多幹部，那些幹部往往是在當時的狀況下說了眞話、忤逆了張仲良等人者，此時張被認爲是錯誤的，使「反右傾」運動遭到質疑。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的龔某原來是「反右傾」運動中的積極分子，說出「不積極的那時是右傾要批判，積極了現在又要批判，這到底怎麼幹？」[155]還有其他不少人對「反右傾」甚至「反右」、「三反」等運動提出看法。

甘肅 1959 年的「反右傾」運動確實牽涉者眾，資料顯示，「重點批判的黨員幹部占參加運動的黨員幹部總數的 13.1%；受黨內各種處分的幹部占已作處理的犯錯誤幹部總數的 47.03%（有 3,771 人尚未作處理），其中受撤職以上處分的占已作處理的犯各種錯誤幹部總數的 27.3%。高級幹部重點批判的占參加運動高級幹部數的 43%；受各種處分的占已作處理的犯錯誤高級幹部

154 〈中共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委員會關於整風運動情況的報告〉，1961 年 1 月 25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58。

155 〈科學院蘭州分院學習運動簡報第 24 號〉，1961 年 1 月 1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58。

數的 72.4%，其中受撤職以上處分的占已作處理的犯錯誤高級幹部數的 60.5%」。[156]有的單位牽涉範圍更重，如水電部西北勘測設計院在「反右傾運動」中批判了 74 人，「占當時全院黨員幹部總數的 60%」。[157]而此時的「批判張仲良運動」與「反右傾運動」有明顯對立的指導思想，不免引起質疑。帶來的後果是 1961 年 3 月甘肅省組織工作會議召開，討論通過〈甘肅省委關於對反右整風運動中的錯案進行複查的決定〉，併成立由甘肅省委第二書記高健君領銜的反右傾整風案件複查委員會，[158]開始甄別工作，就此趁機解放一批幹部。但這種「糾錯」極其有限，只將糾錯對象定爲 1959 年「反右傾整風運動」中的受牽連幹部，實際上之前政治運動中無辜受打擊的幹部也不少。

第五，爲了追蹤參與者的思想動態以落實會議效果，往往會在會議快結束或結束以後對參與者進行「摸底排隊」的審核。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對參加運動的 52 個處級幹部進行分類審核，「其中積極擁護西北局會議精神與張仲良錯誤劃清了界線的有 31 人，占 59.6%；態度一般的 16 人，占 30.7%；有一定抵觸情緒或錯誤言行的 5 人，占 9.7%」。[159]可見，經過這一「批判運動」對思想的整肅，大多幹部至少在表面上接受了黨所給予的解釋。

最後，由該單位主要領導檢討過去工作受張仲良錯誤影響，教訓深刻，並表示今後要劃清界限。這個收尾步驟的檢討，顯露出整個「批判運動」是上級強力要求的結果，在「對上負責」的官僚體制下，各級官僚較少會反思和質疑中央，往往是他們自我保護和規避責任的主動選擇和內在需求。科學院蘭州分院的負責人檢討「在我到武山以前，思想上還認爲武山是有糧的，糧食問題只是個安排問題，到武山以後，開始察覺到問題是嚴重的，但是並沒有意識到這

156 〈情況反映第 31 期．李望淮同志的報告〉，1961 年 2 月 4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157 〈情況反映第 17 期．水電設計院幾次政治運動中的一些情況〉，1961 年 1 月 20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158 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甘肅大事記》，頁 170。

159 〈中共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委員會關於整風運動情況的報告〉，1961 年 1 月 25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58。

是張仲良同志的錯誤，更沒有認識到張仲良的錯誤對我影響有多大。西北局蘭州會議之後我開始瞭解了，最近以來我是更加清醒了」。[160]這個檢討本意是聲討張仲良，但卻從側面表明這一場批判運動是上級空降的結果，而非基層幹部自下而上的主動要求，甚至多數幹部對此毫無準備。

有些人不僅在機關、學校單位內部表態，也有一部份被抽調參加工作組，直接下基層與老百姓面對面，還有部份學校甚至抽調了大部份師生赴基層。武威炮校就在當地金羊公社包了三個大隊，具體參與當地的生活安排工作。[161]他們在當地是否能夠眞正起作用，無法從自身提供的報告得到確鑿印證，但這種姿態也可當作是對全黨「同心協力」的有意安排。

這場「批判運動」的背景是各地因饑餓而浮腫、外流、死亡百姓在不斷增加，執政黨面臨最大信任危機，儘管已將省委第一負責人祭出，但這一解釋顯然並不能解決所有人的疑問。各單位在揭批中往往會超越既定範圍；材料顯示，不少參與者都承認在過去幾年見過或聽說有親人、老鄉餓死而不敢反應，這可能是黨所允許揭發的最大尺度。每個人都在預設好的軌道裡發言，即使回憶餓死人的情況，也將此歸爲是執行了張仲良錯誤路線的結果。但幾乎每個單位都有少部份人在揭批中涉及到對中央政策的懷疑和反思。如商業廳百貨局的一個幹部說：「甘肅糧緊張，死了人，是張仲良的罪過，全國別的地方糧食也緊張，也死人，這與張仲良有什麼關係？」[162]蘭州鐵道學院某教師說：「張的錯誤主要應由他自己負責，但中央也有責任的，爲什麼張這麼長時間把中央蒙蔽過去呢？中央給甘肅省的糧綱指標也有問題，因爲是聽了張的虛報數字的結果，這說明中央的工作也是有漏洞的，張對中央的方針政策貫徹打折扣，中央

160 〈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學習運動簡報第 25 號〉，1961 年 1 月 20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58。

161 〈楊志茅同志 12 月 18 日 11 時彙報〉，1960 年 12 月 18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17。

162 〈情況反映第 8 期．省級機關情況〉，1961 年 1 月 11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瞭解的太晚些，中央有沒有只聽張一個人的話呢？」[163]很顯然，這種反思是上級不願意看到的。這位商業廳幹部被該黨委歸爲「對運動有抵觸情緒，思想不通」的一類人；[164]蘭州鐵道學院也強調該教師的意見「多數人不同意，現正繼續辯論中」。[165]

整個批判會議過程，要求「人人暢所欲言，個個心情舒暢」，卻又要將黨所認爲的不正確思想「辯論」下去，這本身就是一種悖論。這也表明統一思想是一個艱難的過程，雖然這一場「批判運動」是快速將新思想傳達給民眾的最佳辦法，但爲了保證不在繼續揭發中持續出現類似上文所述的偏差，揭批運動被要求在兩周後「暫時告一段落」。

控制輿論是統一思想的又一重要步驟。1961 年 1 月 30 日省委常委會討論有關報刊的宣傳工作，要求對全省報紙進行全面整頓，除《甘肅日報》外其餘全部暫停，要求「報紙要體現黨的方針政策」，「在報導中既要承認困難，也要有克服困難的氣概，要從積極方面報導解決困難的好辦法，要著重報導貫徹中央的方針政策以後的新變化」。[166]民眾資訊來源的管道越簡單劃一，越利於控制，這也許是非常時期甘肅只允許黨報一家存在，以達到精確傳達上級指示之目的所在。在此，社會輿論被牢牢掌控。讓．德雷茲（Jean Drèze）和阿瑪蒂亞．森（Amartya Sen, 或譯森恩）認爲中國饑荒的產生可能是由於缺乏對抗性政治和公開的新聞界。[167]已有研究顯示「大躍進」時期的社會控制和國家權

163 〈中共蘭州鐵道學院委員會簡報第 8 號〉，1961 年 1 月 18 日，另一則材料講這名教師是物理教研組助教；〈中共蘭州鐵道學院委員會簡報第 9 號〉，1961 年 1 月 1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66。

164 中共甘肅省商業廳委員會編：〈學習省委常委擴大會貫徹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情況反映第 4 期．思想動態〉，1961 年 1 月 12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62。

165 〈中共蘭州鐵道學院委員會簡報第 9 號〉，1961 年 1 月 1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9-166。

166 〈情況反映第 28 期．省委常委會議討論加強報刊宣傳工作〉，1961 年 2 月 1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00。

167 〔印度〕讓．德雷茲、阿瑪蒂亞．森著，蘇雷譯，《饑餓與公共行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 220。

力擴張確實達到一個新的高度。[168]在應對饑荒危機的過程中，黨的解決方式仍然是全面控制，「運動型治理機制」起了有效作用。[169]

六、結　論

以上過程顯示，在甘肅應急救災的這幾個月中，中央、西北局和甘肅省各級政府機構都各盡所能採取了應對措施。執政當局從各自角度出發，對造成當前嚴重危機的錯誤原因進行解釋並採取措施來「糾錯」。在沒有黨外力量干預的情況下，這種「糾錯」表現爲中共執政黨自上而下的整體自我「糾錯」。在採取各種實實在在的具體措施以渡過災荒難關的同時，執政黨通過落實不同歸罪對象的「替罪羊」機制，挽回毛和中央權威。將抽象的「共產黨」與具體政策的錯誤執行者「黨員」以及中央和地方區分開來，以應付中共領導下，因非正常人口大規模死亡所帶來的績效合法性缺失之挑戰。從而，對饑荒的應對展現了特殊時期的中共政治生態，是中共政權能夠不斷進行自我「糾錯」的原因所在。

從黑龍江到上海，從新疆到山東，橫跨東西南北地區的糧食調運和饑民轉移，顯示了集權制度的優勢；默許公共食堂實質性解散和允許饑民打糧回家吃飯、允許饑民逃荒和超限度宰殺牲畜的措施，表明政府針對具體問題做了較大限度的調適，即使這些措施可能有違「三面紅旗」；從西北四省選取醫務人員和黨團員幹部親臨災區一線的慰問，顯示了中央、西北地方和災區人民的「團結一心」。以上種種具體措施，代表著各級政府機構應對災情的集體努力。但 1961 年「約有 20 多萬人死於饑餓之中」的事實，表明救災措施並不徹底。這種不徹底性，是由於中共僅僅延用了慣常進行國家治理的方式。即首先派出工

---

168 李若建，〈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社會動盪及控制〉，《二十一世紀》，總期 60（2000 年 8 月），頁 37-46；高華，〈大躍進運動與國家權力的擴張：以江蘇省爲例〉，《二十一世紀》，總期 48（1998 年 8 月），頁 48-58。

169 周雪光，〈運動型治理機制：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再思考〉，《開放時代》，2012 年第 9 期，頁 105-125。

作組和慰問團，代替原有地方黨委，傳達來自中央和毛澤東的問候，用自身攜帶的象徵性資源參與應對地方危機；其次，通過自上而下的「批判運動」，統一全黨思想，並將常規黨政官僚體系進行有效整合。以上措施表明，巨大災情沒有帶來國家治理方式的根本調整。

作爲國家權力的非常規政治舉措，代表著毛和中共中央的工作組、慰問團，爲迅速、高效地執行毛和中央的任務而存在。他們確實不負所托，既在某種程度上決定著賑災的走向，也適時地將中央和毛的正面形象傳達給民眾。他們的權威性、非常規性和暫時性既帶來了便利，也影響了權力運作的後續效果。然而，他們存在的最大意義卻在於，通過參與地方政治的具體運作，用自身攜帶的象徵性資源，實現常規官僚制度中人員的調換與更新。

丁學良說：「官僚體制既是維護穩定、全面治理〔「大治」〕的基本工具，也是抗拒改良尤其是梗阻以民爲本的進步性變革的基本障礙」。[170]中國共產黨的官僚體制至少有三個特點，一是毛和以毛爲首的中共中央，其權威不可動搖；二是在特殊的國家治理模式下，黨的權威淩駕於官僚體制之上；三是官僚體制延伸於社會各個領域與角落。作爲國家權力與民眾間的穩定紐帶，官僚體制提供了國家治理的組織基礎。[171]滲透到基層社會每個角落的黨員和幹部，是中共官僚機器的具體實踐者，是抽象的黨在地方社會的代理人。

這場應急救災顯示在中央政府主導下，地方各級官員所做出的努力與犧牲。依照權力的掌握程度，地方官員付出不同代價。被替代與改變的是在權力體系中的某個或某些人，整個權力架構未遭撼動。中共的自我「糾錯」機制之所以能夠成爲可能，憑藉的正是源源不斷的幹部被輸入體制內，而這些幹部又自覺或被迫地隨時爲抽象的黨奉獻，因爲顯然，他們鮮有「主動退出」體制的可能性。

然而，對毛權威和官僚制度的修補，卻是通過一場自上而下的全民性「批

[170] 丁學良，《辯論「中國模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204。

[171] 周雪光，〈國家治理邏輯與中共官僚體制：一個韋伯理論視角〉，《開放時代》，2013 年第 3 期，頁 5-28。

判運動」展開的，或者說只能通過政治運動來打開局面。通過強有力的「國家運動」，[172]統一了全黨思想，將「抽象而正確」的中央與「實際卻錯誤」的地方執行者區別開來，使矛盾首先指向省級官員。曾經亦步亦趨的省級官員，在這場中央主導下的政治運動面前，成了眾矢之的；全民性的批判使其成爲甘肅省上百萬人口非正常死亡的罪魁禍首，自此甘肅省的饑荒之責將與其緊密相連。[173]在應急救災的第一時間，中央成功地爲民眾「解釋」造成饑荒的主因，把矛頭指向省級幹部。但中央對省級幹部進行適度保護，在大張旗鼓的批判下，他們不曾受到處分，只是仕途受到影響。[174]

阿瑪蒂亞．森說：「如果沒有選舉，沒有反對黨，沒有不受審查的公開批評的活動空間，掌權者就不會因爲防止饑荒失敗而承受政治後果」。[175]事實確實如此。不過，大量具體政策的執行者——基層幹部，因處於權力弱勢，被適時地集訓、整訓或調換，他們不可避免地爲饑荒承擔了一定的政治後果。

省級官員和基層幹部於是都成了「替罪羊」，只是所替罪責對象不同，中共的自我「糾錯」機制呈現出極其複雜的一面。

---

172 馮仕政，〈中國國家運動的形成與變異：基於政體的整體性解釋〉，《開放時代》，2011 年第 1 期，頁 73-97。

173 有材料展現張仲良對錯誤歸己的態度，有人對張仲良說：「大家揭發說你是劊子手，我是殺人兇手，我思想不通」。張仲良笑著說：「說我是劊子手，他就不考慮監斬官是誰？」張仲良同志很欣賞批判甘肅錯誤是「明反張仲良、暗打毛主席」的錯誤說法，並且向別人傳播。〈汪峰同志在甘肅省委常委擴大會議和省委工作會議上的總結發言〉，1962 年 12 月 1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286。1963 年 8 月，張仲良對上述說法進行辯解，說他曾和甘南州委書記謝占儒就「幹部中思想很混亂，有人埋怨中央和毛主席」的說法進行討論，他隨口舉出有人說：「批判張仲良是：明打張仲良，暗打毛主席」的例子。這個說法不是他自己說的，是「有人」這樣說的。張仲良承認「在當時幹部思想混亂的情況下，更不應該散佈這個材料」。〈張仲良：我的檢討〉，1963 年 8 月 19 日，甘肅省檔案館藏，《甘省委辦檔》，檔號 91-18-308。

174 1961 年 1 月 25 日，張仲良被調換爲甘肅省第三書記。1962 年 8 月，中共八屆十中全會召開，彭德懷、習仲勳遭批判，張受牽連，被認爲「刮翻案風」，被撤銷第三書記職務。從 1962 年 10 月開始，張在中央黨校學習。1965 年 8 月，張調任江蘇省委書記處書記。顯然，1962 年的黨內鬥爭對張的仕途影響更大。

175 〔印度〕阿瑪蒂亞．森著，任賾、于真譯，《以自由看待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177。

徵引書目

一、檔案

甘肅省檔案館藏，《中共甘肅省委辦公廳檔案》

〈甘肅省委關於進一步貫徹執行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的決定（第三次稿）〉，檔號 91-4-590。
〈省委常委第 19 次會議討論關於糧食徵購和生活安排問題彙報提綱〉、〈關於發好、用好救災、救濟款和分撥今冬救濟款的意見〉、〈西北局書記處會議〉、〈張仲良同志在 11 月 30 日晚省委召開的電話會議上的講話〉、〈關於安排人民生活中幾個重要問題的緊急指示（草稿）〉，檔號 91-4-593。
〈隴西縣對當前工作的幾點意見〉，檔號 91-4-649。
〈甘肅省委關於糧食問題向中央、西北局的請示報告〉，檔號 91-4-719。
〈給西北局的第三次彙報提綱〉、〈甘肅省委關於安排人民生活的緊急指示〉、〈關於人民生活安排問題的報告〉，檔號 91-4-721。
〈定西地委轉報各縣委擴大會議對中央和省委負責同志的一些意見〉、〈情況簡報〉、〈省委轉發蘭州科學分院黨委學習運動簡報第 24 號〉、〈省委對開好各縣（市）黨員幹部大會的意見〉，檔號 91-4-734。
〈關於各縣三級黨員幹部會議情況簡報之一〉，檔號 91-4-735。
〈天水地區黨員幹部大會總結報告〉，檔號 91-4-737。
〈張掖地委關於各縣會議情況的彙報〉，檔號 91-4-738。
〈關於傳達西北局指示和省委常委會議情況簡報〉，檔號 91-4-740。
〈關於組織西北各省、區赴甘肅災區慰問團的報告〉、〈中共中央西北局轉發西北各省、區赴甘肅災區慰問團的報告〉，檔號 91-4-896。
〈新疆慰問團關於元月 21 日至 24 日工作簡報〉（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關於西北各省區赴甘肅災區慰問團工作情況報告〉、〈慰問團新疆分團的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檔號 91-4-897。
〈西北各省、區赴甘肅災區慰問團寧夏分團工作情況的報告〉，檔號 91-4-898」。
〈中共鞍山鋼鐵公司委員會關於酒鋼擬在鞍鋼代培工人的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黃羅斌關於糧食調運工作的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省委關於移工就食支援兄弟省建設的緊急通知〉、〈關於移人就食支援兄弟省建設情況的總結報告〉，檔號 91-4-938。
〈天水各縣傳達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情況簡報〉、〈定西地委擴大會議情況報告〉、〈區潔冰同志在定西地委傳達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的地委擴大會議上發言紀要〉、〈區潔冰同志 12 月 15 日在定西地委擴大會議上的發言全文記錄〉，檔號 91-9-15。
〈張掖地委彙報關於目前傳達西北局會議精神的情況〉、〈民勤縣公社、大隊在傳達西北局蘭州會

議精神上，反映的幾個問題〉，檔號 91-9-16。
〈關於環縣當前生活安排情況和幾個問題的報告〉、〈關於玉門的情況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天祝縣最近工作情況簡報〉、〈王秉祥關於酒泉片會上提出的問題向省委的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楊志茅同志 12 月 18 日 11 時彙報〉，檔號 91-9-117。
〈（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對張仲良等同志錯誤揭發材料匯總〉、〈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整風運動辦公室關於張仲良、何承華、阮迪民、萬良才等同志一些問題的查對情況〉、〈中共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委員會關於整風運動情況的報告〉、〈科學院蘭州分院學習運動簡報第 24 號〉、〈中國科學院蘭州分院學習運動簡報第 25 號〉，檔號 91-9-158。
〈學習省委常委擴大會貫徹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情況反映〉，第 1-14 期，檔號 91-9-162。
〈民警總隊整風第一階段報告〉，檔號 91-9-163。
〈中共蘭州鐵道學院委員會簡報第 8 號〉、〈中共蘭州鐵道學院委員會簡報第 9 號〉，檔號 91-9-166。
〈省公安廳關於山丹縣發生大規模搶劫事件的情況報告〉、〈兩起吃人肉案件的情況報告〉，檔號 91-9-215。
〈劉瀾濤同志在省、市級機關黨員處（科）長級和軍隊校以上幹部會議上的講話〉，檔號 91-18-123。
〈西蘭會議記錄瀾濤同志講話（手稿）〉、〈西北局會議記錄（手稿）〉、〈12 月 3 日上午仲良同志彙報糧食問題瀾濤同志的插話（手稿）〉，檔號 91-18-138。
〈汪峰同志、王甫同志給甘肅省委並西北局的報告〉（件名由作者根據內容自擬）、〈甘肅省委關於傳達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情況的報告〉，檔號 91-18-141。
〈王榮卿同志關於高臺縣貫徹西北局蘭州會議以來主要情況彙報〉、〈甘肅省委關於天水專區嚴重問題的報告〉、〈甘肅省委常委擴大會議關於進一步貫徹西北局會議精神的決定〉、〈轉發汪峰同志臨夏來電〉，檔號 91-18-198。
西北局甘肅工作組辦公室編：〈情況反映〉，1-34 期，檔號 91-18-200。
〈中央西北局關於討論甘肅工作問題向中央的報告〉，檔號 91-18-244。
〈汪峰同志 8 月 6 日晚北京電話〉，檔號 91-18-252。
〈中共甘肅省委關於兩年來貫徹執行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若干問題的檢查報告〉、〈汪峰同志在甘肅省委常委擴大會議和省委工作會議上的總結發言〉，檔號 91-18-286。
〈張仲良：我的檢討〉，檔號 91-18-308。
〈中共甘肅省委關於對西北局蘭州會議後揭發犯有嚴重錯誤的幹部迅速做出組織處理的通知〉，檔號 91-18-310。
〈中共甘肅省委關於兩年來貫徹執行西北局蘭州會議精神若干問題的檢查報告〉、〈1961 年奪權鬥爭中級以上幹部案件處理登記表〉，檔號 91-18-328。
〈劉瀾濤同志在蘭州軍區和甘肅省、市級機關黨員負責幹部大會上的講話〉，檔號 91-18-329。
〈陳平、賈長明、薛浩平、董邦四同志聯合發言〉，檔號 91-18-331。

甘肅省定西市檔案館藏

〈關於縣委擴大會議情況簡報〉，1961 年 7 月 29 日，《中共定西地委檔案》，檔號 1-2-108。

二、文史資料與文件彙編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馮蕙主編，《毛澤東年譜毛澤東年譜（一九四九—一九七六）第四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13，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西蘭會議」始末及其影響》，內部資料，2009。

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20 世紀 60 年代甘肅國民經濟的調整（一）》，蘭州：內部資料，2009。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張掖市甘州區委員會文史資料和學習委員會編，《甘州文史資料》，輯 9，張掖：內部資料，2004。

《甘肅六十年代大饑荒考證》，蘭州文史資料第 20 輯，蘭州：蘭州市文史資料和學習委員會，2001。

甘肅省農業合作史編寫辦公室、甘肅省檔案館編，《甘肅省農業合作制重要文獻匯編》，輯 1，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8。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資料庫（1958-1962）VCD》，香港：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13。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所藏，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60 年 10 月、11 月。

鎮原縣誌編輯委員會編，《鎮原縣誌：約公元前十一世紀至公元一九八五年》，鎮原：內部資料，1987。

三、專著

〔印度〕讓．德雷茲（Jean Drèze）、阿瑪蒂亞．森（Amartya Sen）著，蘇雷譯，《饑餓與公共行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印度〕阿瑪蒂亞．森（Amartya Sen）著，任賾、于真譯，《以自由看待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汪峰傳》編輯委員會編，《汪峰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

丁學良，《辯論「中國模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甘肅大事記》，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

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人事志編纂領導小組編纂，《甘肅省志．人事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2。

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糧食局編纂，《甘肅省志．糧食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

甘肅省慶陽地區志編纂委員會編，《慶陽地區志》，卷 1，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

林蘊暉，《國史札記．事件篇》，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8。

思　濤，《劉瀾濤生平紀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8。

劉少奇講，《論共產黨員的修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劉克境、王鈞、李捷編寫，《錢瑛傳》，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4。
靜寧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靜寧縣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
Dikötter, Frank.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62*.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0.

四、論文

文貫中、劉愿，〈從退堂權的失而復得看「大躍進」饑荒的成因和教訓〉，《經濟學（季刊）》，卷 9 期 3，2010 年 4 月，頁 1083-1118。
李若建，〈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社會動盪及控制〉，《二十一世紀》，總期 60，2000 年 9 月，頁 37-46。
李榮珍，〈具有重要歷史意義的西北局蘭州會議〉，《發展》，2013 年第 1 期，頁 60-62。
辛逸、葛玲，〈三年困難時期城鄉饑荒差異的糧食政策分析〉，《中共黨史研究》，2008 年第 3 期，頁 83-89。
周飛舟，〈「三年自然災害」時期我國省級政府對災荒的反應和救助研究〉，《社會學研究》，2003 年第 2 期，頁 54-64。
周雪光，〈國家治理邏輯與中共官僚體制：一個韋伯理論視角〉，《開放時代》，2013 年第 3 期，頁 5-28。
周雪光，〈運動型治理機制：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再思考〉，《開放時代》，2012 年第 9 期，頁 105-125。
范子英、孟令傑、石慧，〈爲何 1959-1961 年大饑荒終結於 1962 年〉，《經濟學（季刊）》，卷 8 期 1，2008 年 10 月，頁 289-306。
高　華，〈大躍進運動與國家權力的擴張：以江蘇省爲例〉，《二十一世紀》，總期 48，1998 年 8 月，頁 48-58。
陳意新，〈困難時期安徽農民的生存問題〉，《二十一世紀》，總期 72，2002 年 8 月，頁 49-58。
馮仕政，〈中國國家運動的形成與變異：基於政體的整體性解釋〉，《開放時代》，2011 年第 1 期，頁 73-97。
馮筱才，〈保衛「社會主義建設的命根子」：1959-1961 年上海的糧食緊張及應對〉，收入王奇生主編，《新史學·第七卷·20 世紀中國革命的再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223-253。
馮筱才，〈身份、儀式與政治：1956 年後中共對資本家的思想改造〉，《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1 期，頁 32-38、151-152。
楊奎松，〈毛澤東是如何發現大饑荒的？〉，《江淮文史》，2014 年第 3 期，頁 4-29。
楊　濤，〈探討大饑荒的成因：集權、計劃失誤與政治行爲的影響〉，《經濟學（季刊）》，卷 9 期 3，2010 年 4 月，頁 1143-1150。
Ralph A. Thaxton, Jr.,"How the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Ended in Rural China: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versus Peasant Resistance." In Kimberley Ens Manning and Felix Wemheuer, eds.,

Eating Bitternes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nd Famine.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pp. 251-271.

Vogel, Ezra F. "Political Bureaucracy: Communist China." In Lenard J. Cohen and Jane P. Shapiro, eds., *Communist System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 Y.: Anchor Press, 1974, pp. 160-161.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the Famine Relief: A Case Study of Gansu Province (1960.10-1961.3)

Yanwen Liu*

Abstract

No more research was conducted on how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reacted to the Great Famine of 1960 once it could no longer deny the existence of the famine. This article uses the conditions in Gansu Province in 1961 as a case study to analyze the issue. The Northwest Bureau Conference was held in Lanzhou in December 1960. During the half-year before and after this meeti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Northwest Bureau, the Gansu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each level of government all took useful actions to deal with and then stop the Great Famine. The famine relief actions of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were critical and effective.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in the famine relief during the period from October 1960 to March 1961.

Keywords: Gansu Province, Lanzhou Conference, Great Leap Forward, Great Famine

* Si-Mia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